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1、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

1.1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1-100754

04	2021	01725	
B02	长期		4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市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发改审〔2018〕9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工程，含设备和信息化软件平台的采购、定制开发、供应（含售前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维保等伴随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捌拾玖万零壹佰零壹元伍角捌分（¥106890101.58元）；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98064313.38），本项目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玖佰壹拾柒元壹分（¥430917.0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9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3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安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MA1Q12BF6C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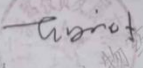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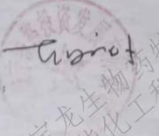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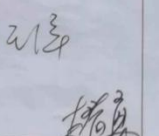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

地 址：南京市栖霞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24000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陈日晓 法定代表人: 殷鹏
委托代理人: 徐瑞俊 委托代理人: 徐瑞俊
电 话: 15850533885 电 话: 15850533885
传 真: 025-52868650 传 真: 025-52868650
电子信箱: xuruijun.cidi@chinaccs.cn 电子信箱: xuruijun.ci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青年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二山街支行
账 号: 1109 6622 0920 0018 235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1.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系统，其中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运行管理系统、3D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IT运维管理平台、物联网平台、智能设施全局集控平台、统一GIS平台、三维建模、位置服务平台相关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工作。智能化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电话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公共信息查询、旅客导引显示系统、售检票系统、客房智能管理系统、会议系统、时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访客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ETC系统、机房工程以及公安相关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106890101.81元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各系统已具备使用功能，运行状态良好，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规范有效，施工材料等按规定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符合验收要求； 3、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 4、各方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2、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2.1合同扫描件

正本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CZ2020-0511
合同编号：MS21-001-075

2021	05637	
02	长期	64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CZ2020-051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中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二）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三）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出现约定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解释：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编号 CZ2020-0511 招标文件；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 甲方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采购内容及承包方式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为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所有建设内容（含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培训、质保期维护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化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多媒体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美术馆中央管理平台、网上（虚拟）美术馆、智慧（实体）美术馆、综合安防、综合业务管理、综合资源库、安全设备采购、机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云平台基础软硬件购置租赁（含系统集成）。

刘

2、弱电系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有线电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节能系统、建设设备和环境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残疾人厕所报警系统、电梯层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监测设备。

（二）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材料设备（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等）、包信息化与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软件开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的专项验收配合、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服务、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三、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62,734,360 元（大写：陆仟贰佰柒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设备材料（含配件）、生产制作（含材料损耗）、供货、包装、仓储、保管、由生产加工地运输到本采购项目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专业配合（包括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工作、对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相关专业承包的配合）、交叉作业、技术服务（包括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纸的提供）、所有相关的检测费（含按规定在本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设备材料送检费用）、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移交使用业主之前的维护、质保期服务、结算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缺陷修复、成品保护（包括已完工成品的拆改和恢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总承包管理配合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甲方在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提到相关需求，虽乙方在《报价明细表》上没有列出，乙方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合同总价中。其中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即 1,254,687.2 元。

（二）价格调整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说明及《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本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有内容。本采购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甲方、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三）工程变更

在实施阶段因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的需求发生变化（指因采购人或项目使用业主需求调整导致新增本合同外的建设内容、或导致《设备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主要设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所引起的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本项目合同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以及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及规范的规定。

2、《报价明细表》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刘 陈

3、《报价明细表》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以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合同总价/最高限价）×100%），进行合理取定。

四、付款方式

（一）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 合同已签订生效；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二）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5%。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并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及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三）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1. 乙方完成主要设备到货，并经信息化监理单位查验通过及甲方认可。
2.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四）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1.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并经甲方认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及相关集成工作完成，并已通过项目初步验收（以签署的初步验收报告为准）；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五）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1. 本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全部建设内容通过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终验（以收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备案存档函为准），智能化部分完成相应终验。
2. 乙方完成对项目使用及管理人士的培训工作；
3.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六）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有权

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的100%。

1. 本项目已移交项目使用业主单位；
2. 乙方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的资料报送甲方，并已经甲方及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
3.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竣工档案；
4. 乙方配合施工总承包完成竣工验收；
5. 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款项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6. 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预付款阶段提交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银行保函，在原保函退回后，重新提交合同总价的5%以履约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 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回工程质量保证期履约银行保函。

1. 本项目终验合格满2年；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已完毕。

(八) 乙方在办理上述请款时，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应收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

(九)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合同工期

(一) 工期：签订合同后10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项目初步验收等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终验。本项目中信息化部分属于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重点大型项目，必须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不属于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智能化部分，由采购单位联合上级对应主管单位组织验收。

(二)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	签订合同后5天内做好施工准备
2	提交设计成果	签订合同后45天内提交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审核及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含施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概述)。

3	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集成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主要货物到货，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各系统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测试及相关集成工作。
4	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签订合同后 10 个月内通过分项验收及初步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试运行 3 个月
6	终验及移交工作	签订合同后 13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及移交工作

(三)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建设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 设计要求

I 设计依据、原则、范围和内容

1、设计依据

- 1.1 招标文件（含技术方案、采购清单、图纸）；
- 1.2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 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以最新出版为准）；
- 1.4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最新出版为准）；
- 1.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 1.6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2、设计原则

2.1 坚持严格按标准执行的原则

项目的规划和设计要遵循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装备先进。

2.2 限额设计的原则

根据《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和《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中标金额进行设计。

3、设计范围和内容

3.1 设计范围：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3.2 设计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设计，配合广州美术馆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对房建工程中与本采购项目相关联的专业设计工作。

II 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1、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项目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以及甲方编制的《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各系统的设计说明书、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含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书。

2.3 施工图设计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各系统的设计说明书、专业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含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等。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D.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E. 智能化系统设计与深度必须满足《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科信字〔2007〕42号）要求。

3、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2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3.3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甲方编制的《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4 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项目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3.5 乙方在各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说明。报告应就可能影响下一步设计工作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并提出建议解决办法，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3.6 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本专业与其他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因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信息化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出图。

3.7 在建设工程实施前，应在向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应加强设计人员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印、晒费用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5、关于设计变更

5.1 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我国国内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设计图纸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若因乙方自身设计原因造成广州美术馆项目房建及其他专业必须发生影响较大的变更，则由乙方承担其他专业的变更费用。设计变更由甲方提出，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相关变更工作，相应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招标文件“报价说明及清单”要求执行。

5.2 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的试验报告。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组织编制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III 设计服务管理要求

1、设计其它要求

1.1 在施工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应组织在施工现场每周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看样定板会，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在以上会议中，乙方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工作。

1.2 须将本采购项目全部智能化系统路由的设计内容提交至广州美术馆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审核，配合广州美术馆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进行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并负责对房建工程设计单位设计的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进行审核确认。

1.3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2、设计人员要求

2.1 设计人员投入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2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驻场设计，直至施工图完成为止。

2.3 驻场设计管理人员要求

2.3.1 乙方应指定1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负责统筹协调、报批报建、资料整理、与其他专业的设计院对接等

工作。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开始到项目终验为止。

2.3.2 驻场人员的餐食、住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解决。

2.4 人员管理要求

2.4.1 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拍照式管理，要求提供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及驻场设计管理人员的照片和签字证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且短时离开本地须向甲方请假并制定离开后的协调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4.2 乙方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予以相应的处罚。

3、提交成果要求

3.1 电子文件提交要求

所有纸质文件均要提供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方案矢量图形文件采用 dwg (AutoCAD2004 版) 格式文件。所有 dwg 文件需同时转换为 jpg 格式文件 (不可修改格式) 以备用。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所标注的一致，其坐标应严格按合法用地文件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位数。电脑渲染图采用 jpg 文件格式。

3.2 提交设计资料要求

1、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	10	电子文档 3 份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确定后 25 天	15	电子文档 3 份
3	施工图、竣工图 (必须经信息化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提供)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信息化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0 天	15	电子文档 3 份
		竣工图	竣工验收前	10	电子文档 3 份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质量管理要求

1、质量标准：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1.3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穗工信〔2017〕3号）；

1.4 《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2、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3、乙方要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方案及设计图纸。

4、乙方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5、乙方要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三）进度管理要求

1、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总控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信息化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施工。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采购人需求有重大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施工设备投入调整的报告，经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人员、施工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2、乙方进场后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

3、信息化监理单位、甲方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信息化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支付。

(五)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要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乙方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

4、为加强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乙方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须按照甲

方的乙供材料（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5、主材设备可能影响装饰、装修或景观效果的须由甲方看样定板。涉及需重新定价的主材设备，则应同时进行看样定板、主材设备定价及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6、材料设备进场由信息化监理单位组织甲方及乙方进行开箱验收，并进行记录；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安排的指定地点进行存储、保管。

（六）项目部人员要求

1、乙方项目部人员配备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配备表》的基本要求。

2、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信息化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考勤工作。

3、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全过程驻场办公，每缺勤一次，从工程款扣除 3000 元；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必须在相应的阶段驻场办公，每缺勤一人次，从工程款扣除 1500 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罚款，更换项目经理罚款 40 万元，更换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每人次罚款 15 万元。

4、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或人员不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增派项目部管理人员，乙方应予以响应，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5、指挥长现场开会要求：本项目指挥长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并将相关会议纪要报信息化监理单位和甲方备案。如果指挥长因故不能召开，经甲方批准，可委托同级别或以上的单位领导组织会议。

（七）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甲方的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设备，为确保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施工设备的投入，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八) 验收管理要求

1、按以上项目工期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初验后提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运行良好，方可提请进行系统终验。其中信息化部分需通过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提请进行信息化系统终验。

3、乙方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如因资料不齐全造成工程终验延迟，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在工程具备终验条件时的3周前编制好验收文档（包括验收测试方案等），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5、终验执行如下标准：

(1)《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项专业验收规范等。

(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3)《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穗工信〔2017〕3号）。

(4)《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穗信息化字〔2007〕42号）。

(5)国家、广东省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九) 项目培训及质保期服务要求

1、培训工作

(1)系统初验通过后1个月内，乙方须对业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直至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2)系统初验通过后1个月内，乙方须针对整体项目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供货商）对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业主使用和管理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正常使用系统。

(3)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需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在终验前需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具体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

派专人进行维保工作，对使用过程中系统及设备发生的故障进行维护、维修以及提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等，相应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开列，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关费用。

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 组织不少于 3 人的技术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2 年驻场项目运维服务，并合理安排服务日程，为广州美术馆提供定期的现场检查及维护、系统升级、用户跟踪，根据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单位提出的需求安排提供技术指导、活动保障等服务。

(2) 硬件维护服务，在广州美术馆对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配置正常，保证设备工作环境良好和设备运行正常；

(3)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在广州美术馆对项目相关的应用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数据调试、密码管理、代做数据录入等，保证各项系统正常运作。

(4) 技术支撑与反馈服务，对于工作人员使用问题能当场提供技术指导，将日常提出的问题、需求进行记录，填写《问题和需求跟踪表》，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并跟进解决，技术问题在 4 小时内响应，普通问题在 12 小时内需解决，重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需解决。

(5) 信息采集服务，定期采集日常工作人员对广州美术馆信息化系统应用的图片、视频等素材，并按甲方或项目使用业主单位要求整理提交，作好资料管理，定期总结广州美术馆应用情况。

(6) 乙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

(7) 对不及时响应或响应不能满足业主、使用单位管理人员需求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人次，扣除 3000 元，直至扣完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止。

(十) 软件开发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及业主单位需求框架充分调查并与甲方及业主单位协商，且于本合同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2、若需求发生变更，必须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提出；变更后的需求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需求变更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3、《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开发。

4、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5、为后期工程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作技术准备，包括以下：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进来。

6、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7、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软件。

8、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 (2)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 (3) 功能规格说明书；
-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5) 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 (6) 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
- (7) 系统维护手册；
- (8) 用户操作手册；
- (9) 测试报告；
- (10)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代码、使用手册等。

(十一) 其它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乙方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0-2016）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七、材料设备供应、施工、验收、工程资料交付、项目移交及竣工结算

（一）材料设备供应

1、交货地点：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现场。

2、设备供货要求：

2.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所供设备的供货证明及相关文件（如厂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出具的供货确认函、与厂商或其授权的经销商签订的订购合同等）原件（含设备清单），否则不予验收，并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

2.2 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随机资料交付给甲方。

2.3 对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交货时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2.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单证及配件、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施工

1. 乙方在建设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消防、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保等规范、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应当遵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相关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是其它国家或地方有规定要求具备一定资质的单位才能承担的工程和配套服务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在本合同中载明，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

5. 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明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交货、货物存放、保管、安装、调试、整体改造工程配合、相关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6.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应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乙方需更换材料或使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材料时,乙方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才可予以更换及使用,并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7.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甲方可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对中标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8.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要求,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具备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9. 乙方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及满足新功能使用的前提下开展信息系统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除满足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还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三) 验收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请初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在15天内组织使用业主、监理进行初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1.1 如初步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

1.2 如初步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 初步质量验收通过后乙方提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试运行期满且运行良好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即终验),项目验收包括第三方验收测评、信息安全测评、符合性检查和专家评审等,并按照信息化项目验收政策

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包括不限于提请终验(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等。项目验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须在建设过程中及时整理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变更资料、项目实施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等),如因资料不齐全造成工程终验延迟,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在工程具备终验条件时的3周前编制终验计划(包括专项验收计划等),按终验有关规定及验收计划分阶段逐项申报验收,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5.终验的其他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 工程资料的交付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和所用材料一览表。

3.在终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一式四套。

(五) 项目移交

1.本项目终验合格且满足移交条件后,由乙方先移交给甲方、然后再由甲方移交给本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乙方仍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协助)。

2.本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乙方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六) 竣工结算

1.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终验合格后45天内。

2.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60天内(其中含监理单位审核时间30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乙方应当按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如乙方延迟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刘 陈

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

5.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 若乙方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乙方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甲方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八、培训服务

乙方为项目使用业主在项目建设所在地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项目使用业主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实践环境和场地。

2. 初验通过后一个月内，乙方须针对项目各系统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用户手册、培训计划、培训文档，并组织专人（包括主要设备生产厂商）对项目使用业主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性能介绍、操作要求、维护要求等，直至项目使用业主管理人员具备独立上岗能力。

3. 上述所有的培训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质量与检验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二）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三）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2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承诺的期限为准），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商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的格式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提供原厂售后保修服务, 若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比主要设备生产厂商承诺的售后保修服务期长的, 则须相应延长主要设备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期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未提供, 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售后保修服务,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 由其负责无偿返修, 不能维修的, 则整件免费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新更换的设备及零部件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由于人为(非乙方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收取成本费用, 不收人工费。

(四)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 在项目使用业主要求时, 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 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 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 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 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五) 在质保期内,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 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六)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并对各系统进行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七) 从终验通过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 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由于人为(非中标单位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收取成本费用。

(八)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 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 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九)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 乙方应与项目使用业主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全面的检查, 对任何缺陷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 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项目使用业主。

(十)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责任, 项目使用业主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售后服务, 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 乙方须委派工程师至少每半年巡场一次, 对各系统的检查频率要求不少于半年一次。

(十二) 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一、履约担保

(一)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乙方按附件 7 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6,273,436.00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二) 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的担保, 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四)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五)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六) 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最终验收完成且结算审定后, 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 (若有), 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七)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 20 日 (遇节假日顺延) 9 时 30 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一)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二)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2. 因甲方违约或者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不按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经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考核，乙方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为止。

2.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竣工，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为止），还在结算时按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由甲方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未完工程量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

24
25

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乙方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乙方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40万元；

2)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0万元；

25

3) 发生较大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4) 发生一般事故, 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 甲方给予乙方 1 次严重违约处罚, 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 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

5.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 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 乙方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 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 经查实, 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 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甲方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 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 项目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必须驻场办公, 每缺勤一人次, 从工程款扣除 2000 元。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 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罚款, 更换项目经理罚款 40 万元, 更换设计负责人、硬件实施负责人、软件研发负责人, 每人次罚款 15 万元。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乙方的工程材料设备主要为: 乙供材料设备, 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 乙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 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 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刘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 万元不到 1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 万元不到 50 万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乙方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0. 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三）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0 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

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第十一, (二) 款第 3 点“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第十一, (二) 款第 4 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的, 乙方应当按违约处罚决定确定的时间向甲方交纳, 否则,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第十一, (二) 款第 3 点、第 4 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 甲方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 作为对乙方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 甲方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乙方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或乙方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监理单位、甲方批准后, 可予以免除。

(四)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 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 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 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 属需要支付违约

28
刘

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交监理单位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十三、保密责任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的保密工作。如果乙方出现泄密行为或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规定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十四、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乙方就其与甲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十五、承包人承诺:

(1)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参与诉讼、仲裁事项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且在收到甲方赔付通知后立即支付,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逾付款项总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及管辖

(一)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份, 甲方执七份, 乙方执三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 采购澄清、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另册)

附件 4: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附件 5: 项目承诺书(复印件)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7: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 8: 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方协议(格式)

附件 11: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附件 13: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格式)

附件 14: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协
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编: 510006

邮编:

电话: 020-22905679

电话: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0: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 服务项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转移三 方协议

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接收单位）：

鉴于甲、丙双方已经签订《广州美术馆项目移交协议书》，约定从 20__年__月__日起，甲方正式将广州美术馆项目移交给丙方经营管理。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编号：MS21-001-075，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条款第七、（五）款“本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和原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维护责任转移的三方协议，就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项下有关工程质量保修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予以受让，即：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丙方牵头组织完成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方在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向丙方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自原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即__年__月__日）起计算。

3、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仍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具体办理程序为：由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向丙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丙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乙方提交的发票送交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4、本协议与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但当原合同及其附件《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与本协议不相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5、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6、甲、乙、丙三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1: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

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格式)

总 承 包 人(甲方):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丙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

1、2017 年 7 月,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丙方)与总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广州美术馆项目(以下称本
项目)签订《广州美术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MS17-001-047, 以下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约定
由甲方负责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

2、丙方依法确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
弱电信息化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____年__月, 丙方与乙方签订《广州市政
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合同编号:
MS21-001-075, 以下称《弱电信息化工程采购合同》)。《弱电信息化工程采
购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施工。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 就本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宜
达成以下约定,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施工的弱电信息化
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 并为乙方提供专业工程配合服务; 同时, 乙方同意其
所承包的弱电信息化工程内容纳入甲方的管理和协调范围, 并服从甲方的施工总
承包管理, 否则由此导致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由乙方承担主
要责任。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负责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总体协调(编制具体进度计划);
- 2) 负责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维护管理、包括因工序转换而发生的场地转换后
二次施工平面布置;

54
刘 陈

3) 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用电至二级配电箱，其后至作业面的路由、开关箱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提供垂直运输设施、设备及管理服务（需满足总工期目标、关键节点工期目标及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工期目标需要，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垂直运输设施）；

5) 负责日常水电、通道和道路的管理、维护和保洁；

6) 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门禁、视频监控等），但专业工程的重要设备保管由专业公司保管；

7) 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满足各专业施工要求，如果专业设备的安装需要独立单独搭设脚手架除外；

8) 提供施工测量控制基准点，随楼层向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施工控制轴线、标高。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费由乙方（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弱电信息化工程采购合同》金额的 2%，即 1,254,687.20 元；款项在乙方收取第一期合同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第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达成补充协议。

第四条 三方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丙方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编：510006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书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56
刘

附件 1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保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承诺的安全责任目标的实现，按照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与市政府签订的《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书》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向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局长签订。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三、责任事项

（一）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认真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认真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认真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 施工单位要确保项目经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 施工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的要求切实将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五) 施工单位必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五、责任追究

(一) 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每宗事故等级不同，按合同对单位处以相应违约金。

(二) 在责任期内，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检查发现有违本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六、其他事项

-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 本责任书之责任期限由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日期为止。
-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签订方各执一份。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章）

局长（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责任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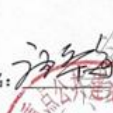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15日



2.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弱电非信息化部分）

招标编号：CZ2020-0511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验收地点：广州艺术博物馆新馆	
监理单位：广东信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弱电非信息化部分）包括如下： 无线对讲系统、残疾人厕所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层控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机房装饰装修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设备及环境综合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其它设备采购等。		
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测试核查，项目合同和变更要求的设备已安装到位，软件已部署到位，相关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文档资料齐备，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遗留问题：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项目承建单位 授权签名：  (盖章) 日期：2023.10.16	项目监理单位 授权签名：  (盖章) 日期：2023.10.16	项目建设单位 授权签名：  (盖章) 日期：2023.10.16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

招标编号: CZ2020-051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验收地点: 广州艺术博物馆新馆	
监理单位: 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对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Z2020-0511)信息化建设内容等进行初步验收。具体的初步验收内容如下: 1、信息化硬件部分: 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机房工程、安全设备采购、建筑设备监控(展厅温湿度环境监控)等。 2、信息化软件系统部分: 智慧运营监控指挥中心、智慧(实体)美术馆(游客自动定位系统、游客智能互动系统、参观预约管理系统)、云上(虚拟)美术馆(门户网站、美术馆三维全景漫游、虚拟互动展厅、移动服务)、美术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 OA、智能卡应用系统、展藏管理系统、展览业务管理、票务管理、人流检测与统计分析、游客档案管理、游客行为统计分析、志愿者管理、艺术家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CMS 后台管理系统)、展台温湿度监控系统、综合资源库等。		
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测试核查,项目合同和变更要求的设备已安装到位,软件已开发完成,相关系统运行基本稳定,系统功能和性能基本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文档资料基本齐备,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遗留问题: 见附页。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项目承建单位 授权签名: 林兴 (盖章) 日期: 2023.10.16	项目监理单位 授权签名: 李江 (盖章) 项目专用章 日期: 2023.10.16	项目建设单位 授权签名: 李江 (盖章) 项目管理二部 日期: 2023.10.16

系统试运行申请

项目名称：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0-0511）

文件编号：G13-01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信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项目建设合同要求完成了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工作，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完工并通过自检测试，2023年10月16日通过初步验收，系统满足试运行条件，请批准开始进入试运行。

附录：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林文

日期：2023.10.17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林文

日期：2023.10.17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林文

日期：2023.10.17

由承建单位呈报一式三份，承建单位、总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3、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3.1合同扫描件

109883

合同编号: GMJF-CT-2021-17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7
B02	长期	377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勤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 / 幢：明晟科技大厦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

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6m, 5.1m, 4.5m。

建筑面积：明晟科技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

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含与派梯系统闸机联动）、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 三维可视化、移动 APP 运营平台、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共享会议室功能预留、智慧餐厅功能预留。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要求，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3 ☐ 石方： m^3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2 ☐ 冷负荷：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m ² ☐ 幕墙: m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 防水层面积: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管长: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m×m 总长: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t/d ☐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 ²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车站：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0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18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大写）（¥1260046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248904.4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大写）（¥16773.2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50%。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019

21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利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栖霞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4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戴劫（身份证号：320107197909053419）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27

21

GD-EI-91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m²	工程造价	1260.05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2/3	层
	裙楼框架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占地面积10780.94m²，总建筑面积约129222.1m²；建设1座塔楼地上42层，建筑高度近200m，标准层高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18m；裙房三层，高15.6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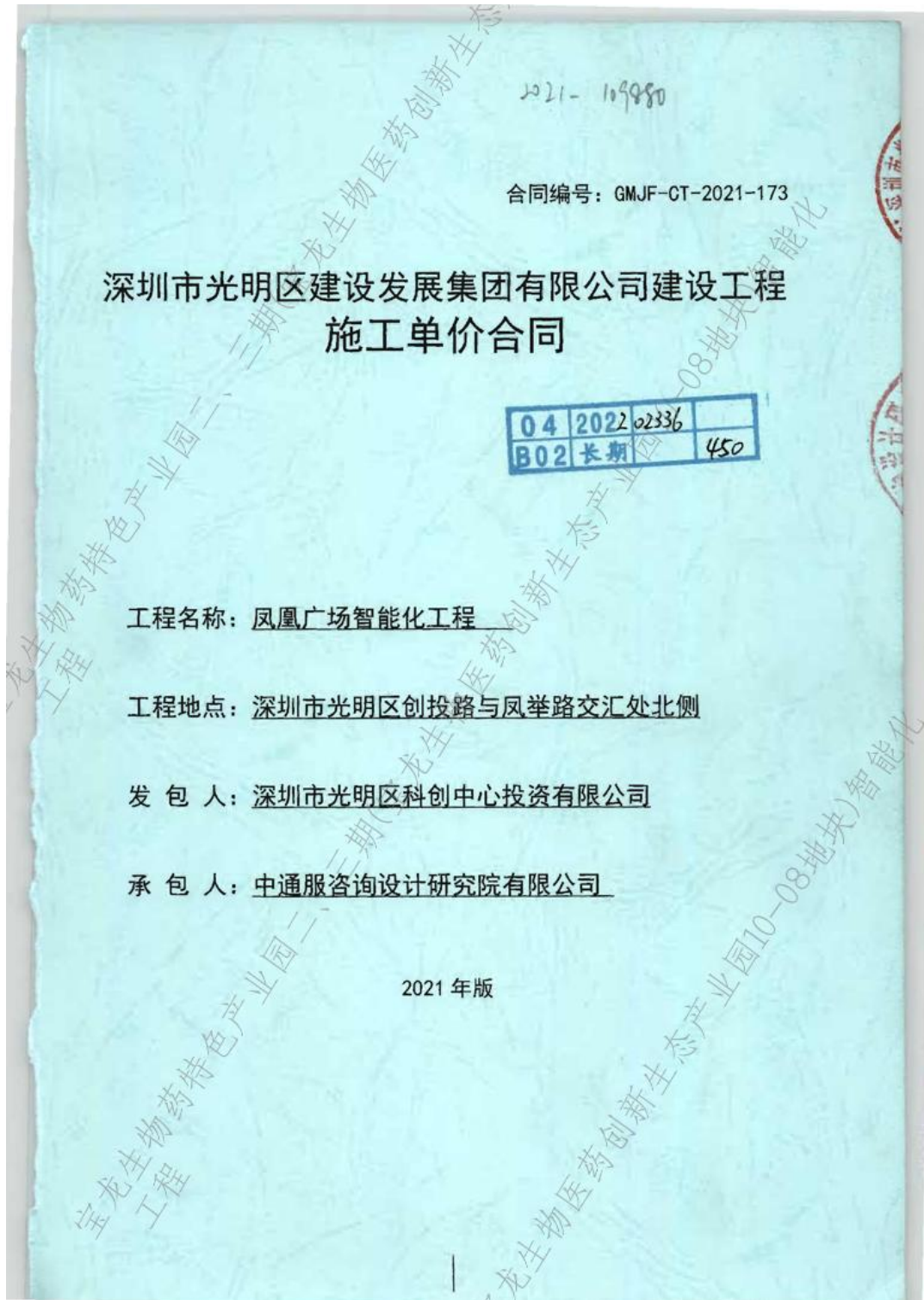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	--	--	---	--

GD-E1-914/6

4、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4.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光明凤凰广场）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 / 幢：光明凤凰广场项目拟建 4 座塔楼，其中（1 栋）地上 6 层，高度 30.95m；（2 栋）地上 32 层，高度 146.7m；（3 栋）地上 26 层，高度 120.6m；（4 栋）地上 9 层，高度 45.25m；

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 15m；

建筑面积：光明凤凰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9857.8m²，计容建筑面积 124890.7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4563.57m²，总建筑面积约 170124.3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

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及移动APP运营平台(数据采集,与总部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对接)、BIM三维可视化、5G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WIFI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要求,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m ³ □石方: m ³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m □边坡高度: m □基坑周长: m □基坑深度: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m ² □冷负荷: RT(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m ² ☐ 幕墙：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 防水层面积：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管长：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m×m 总长：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t/d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除臭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0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大写)(¥12903828.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大写)(¥253269.11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大写)(¥17177.6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25.0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4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4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科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1月6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戴劼（身份证号：320107197909053419）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4.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1-4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 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1-4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70124.3m²	工程造价	1290.38万元
结构类型	2,3号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6/32/36/9	层
	1,4号楼框架		地下:	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1-03-504013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占地面积19857.8m²，总建筑面积约170124.3m²，本项目建设4座塔楼，其中（1栋）地上6层，高度30.95m；（2栋）地上32层，高度146.7m；（3栋）地上26层，高度120.6m；（4栋）地上9层，高度45.25m；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15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T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5、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5.1 合同扫描件

深航合同37A 2021.04.19 101350

Q4	2021	02699	
B02	长期		36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

发 包 人: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8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航国际酒店位于福田区深南大道 6035 号,深航于 1993 年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占地 4444.6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酒店,综合容积率 8.95,使用年限 50 年。总建筑面积 39781.66 平方米,酒店按照五星级标准于 2005 年开始运营,经过多年的频繁使用,基础装修已经陈旧,本次工程将客房以及行政酒廊部分进行翻新改造,以五星级酒店的标准重新设计装修,装修改造面积 26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酒店客房层装修改造,涉及 8~28 层客房层,共有客房 422 间。具体系统如下:基础信息设施系统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 IPTV 系统、机房工程(UPS 备用电源及分配工程)、背景音乐系统、主干弱电桥架;安全防范系统包含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及电梯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包含:楼宇设备管理系统(BAS);信息化应用系统包含:客房控制系统、客房门锁系统;以及所有系统的线管及底盒敷设预埋穿线,并负责所有材料设备及相应硬件软件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办理承包范围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手续,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

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有线电视及 IPTV 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备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6 天, 需配合装修工程进度进行。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柒角
(¥ 1313526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 (¥ 166452.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 (¥ 551615.37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11290H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 2033 号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518128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025-528688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5.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层)弱电智能化工程	签约合同价	¥13,135,265.70	层数/建筑面积	8层~28层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晨鸣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刘增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聂磊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6、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试点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6.1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1-107816

正本

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
试点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编号：HG-SN-建-2021-03 科

04	2022.01/28	
B02	长期	297

发包人（甲方）：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1 - /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
合管控试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试点项
目。

2. 工程地点：云南省个旧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532501-26-03-01072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5.1、硬件系统：含除 MES 系统及数据中台以外的系统，包括模
块化机房及配套、私有云、工业互联网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平台、视
频云存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多媒体会议
室、5G 应用试点部署、应急广播系统、物联网定位系统、访客系统、
骨干光缆系统、运营商链路租用费共计 14 个系统。同时，完成以上
14 个系统相关的施工工作。

5.2、软件系统：含 MES 系统及数据中台。

5.3、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
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
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
系统的全过程。

5.4、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完成 MCS 系统、数据中台、模块化机房及配套、私有云、工业互联网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平台、视频云存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多媒体会议室、5G 应用试点部署、应急广播系统、物联网定位系统、访客系统、骨干光缆系统、运营商链路租用费共计 16 个系统。

5.5、全网：硬件系统及软件系统。

5.6、建设单位临时指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国务院颁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文）、《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初步设计要求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含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19,576,197.58 元）。其中软件系

统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964,520.50元），硬件系统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4,611,677.08元）。

项目最终结算价=审定结算价×计价百分率（9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普永刚（133988073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一个旧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1、自合同签订之日两年内,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政策资金争取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锡深加工特点所开发的系统, 应协助甲方申请专利不少于一项, 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根据甲方锡深加工特点所开发的系统, 协助甲方编写技术论文5篇以上, 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 年 月 日签订的《合规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32500MA6NJB TU2M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吴建勋

电 话： 0873-31169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

账 号： 2406 9801 0400 181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殷鹏

电 话： 025-528686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 4301 0165 1910 0218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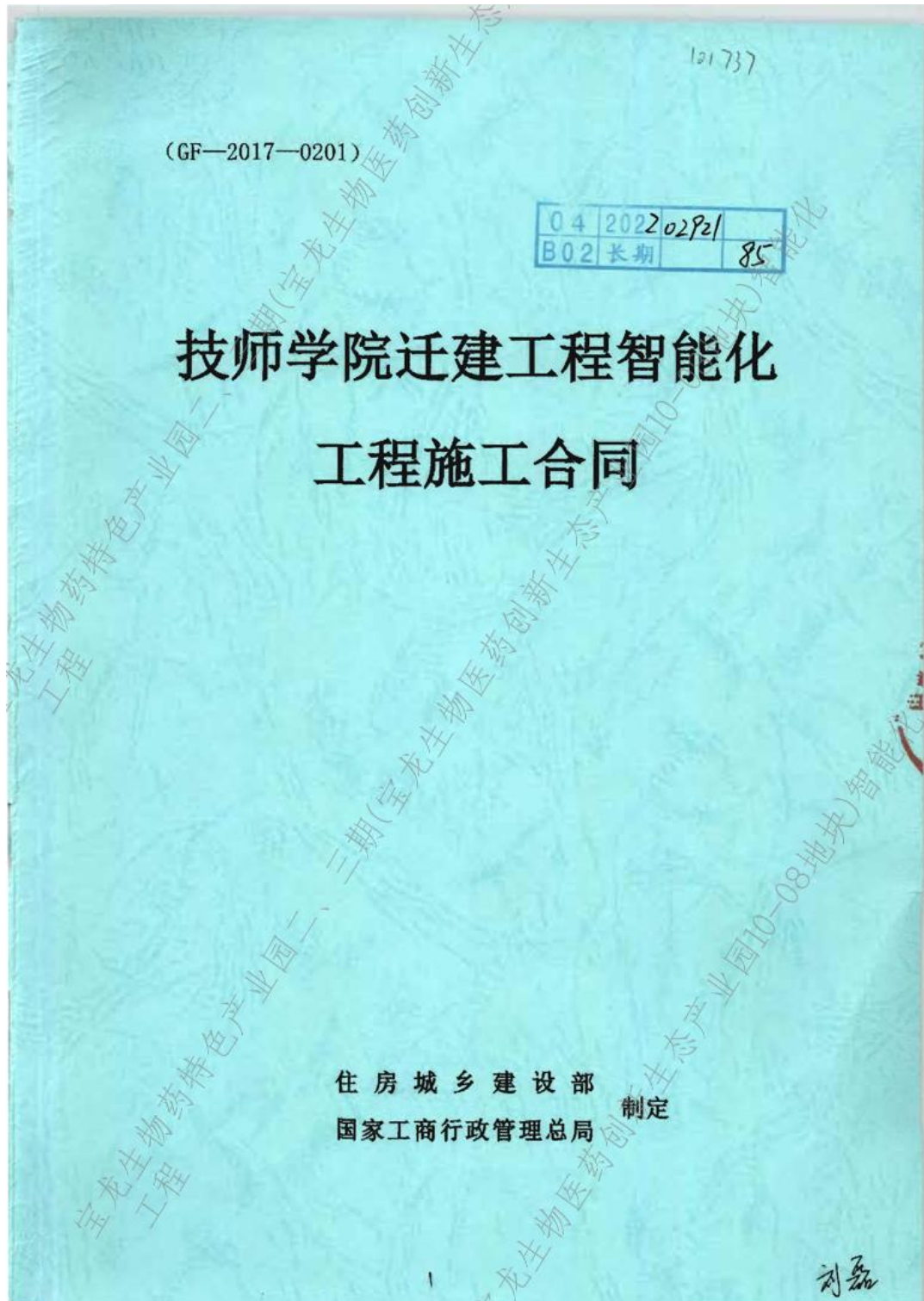
6.2竣工验收报告

硬件系统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试点项目	验收位置	有机锡硬件系统、无机锡硬件系统、运营保障办公区硬件系统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4日	工程造价	
主要工程内容： 含除 MES 系统及数据中台以外的系统，包括模块化机房及配套、私有云、工业互联网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平台、视频云存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建设、5G 应用试点部署 应急广播系统、物联网定位系统、 骨干光缆系统、运营商链路租用，完成系统相关的施工工作。			
验收意见： 按 2023 年 1 月 4 日硬件验收会会议纪要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高时 任晓霞 陈泉 钱勇坤 2023 年 1 月 4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高时 任晓霞 2023 年 1 月 5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书行宇 2023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王保祥 何小磊 柯婷、陈文亮 2023 年 1 月 5 日	

7、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7.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扬瓜公路以东，王庄路以南，富民路以西，勤丰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技师学院迁建工程（含扬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智能化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了扬州技师学院新校区智慧校园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新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本次智慧校园建设分为基础设施层、全域数据治理层、智慧应用层和融合展示层四个部分，其中基础设施层包含校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系统、校园网和网络安全系统、平安校园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会议室系统；全域数据治理层包含数据源分析、校园决策支持、数据标准建设、信息综合服务；智慧应用层包含智慧教育教学、智慧管理服务、四实实训展示室、智慧公共实训；融合展示层包含 IOC 指挥中心和信息发布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 62854622.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 236926.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 （¥ 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 （¥ 5977035.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本合同税率：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刘

3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扬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 南京市栖霞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52868888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52868822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liulei.ciedi@chinaccs.cn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

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_____



7.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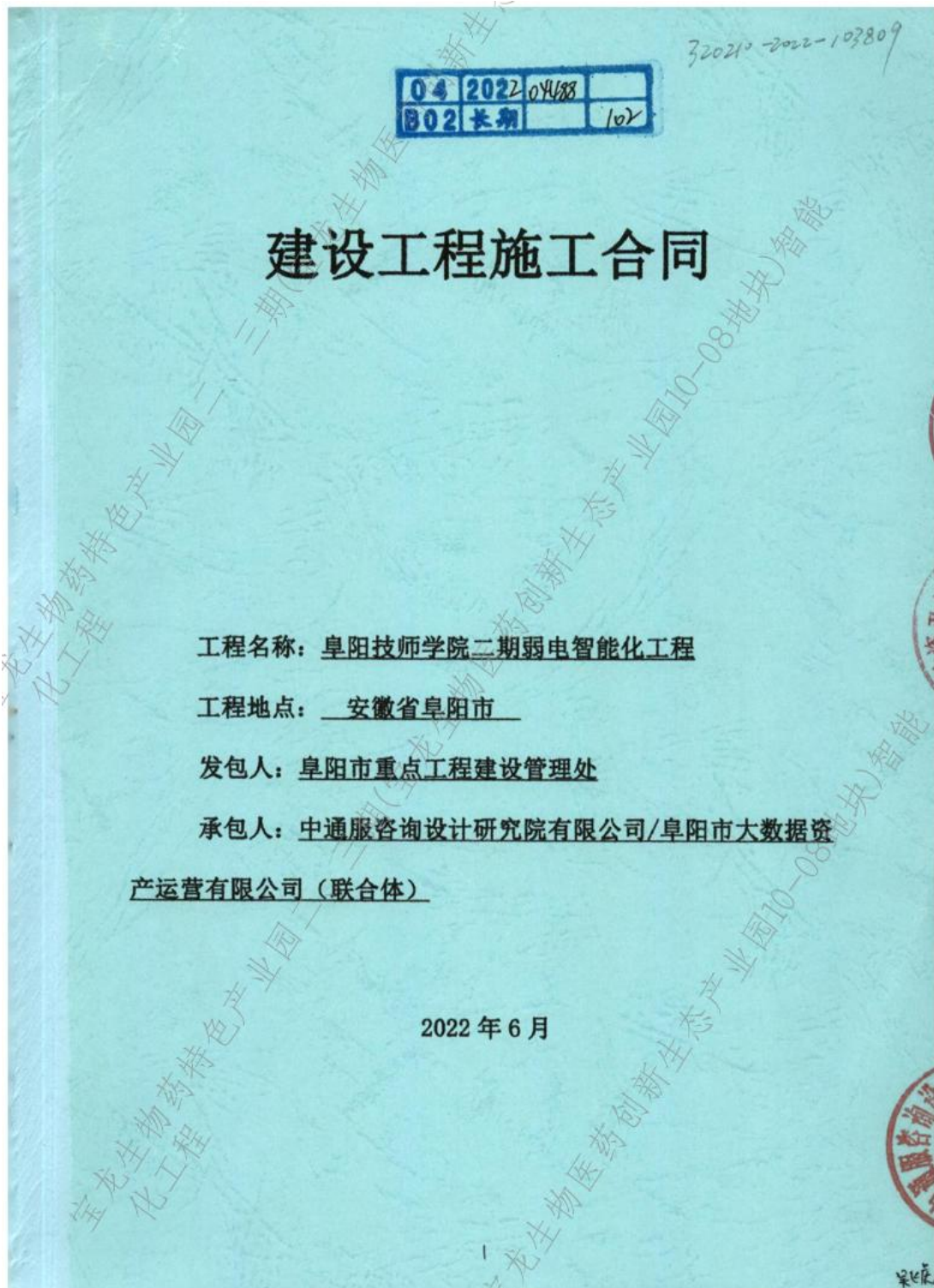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扬州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项目（含扬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2 日

建设单位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润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创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62854622.11 元	结构层次	框剪	开竣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8月30日	质量等级	
验收意见	1、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过程资料齐全、有效，检查合格。进场检测报告资料齐全、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3、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满足质量强制标准。 4、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及规范。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8、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8.1合同扫描件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3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
7. 工期和进度	22
8. 材料与设备	26
9. 试验与检验	29
10. 变更	30
11. 价格调整	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9
14. 竣工结算	4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3
16. 违约	45
17. 不可抗力	48
18. 保险	49
19. 索赔	50
20. 争议解决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1. 一般约定	53
2. 发包人	55
3. 承包人	56

4. 监理人	59
5. 工程质量	6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0
7. 工期和进度	61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3
10. 变更	63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7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8
16. 违约	69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1
20. 争议解决	71
21. 补充条款	71
第四部分 相关附件	84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84
附件二：设备清单一览表	85
附件三：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6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87
附件五：承包人与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9
附件六：履约担保	91
附件七：预付款担保	92
附件七：支付担保	93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	95
附件十：环保协议书	96
附件十一：廉政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十二：结算审计费收费标准	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阜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2#、3#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校园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 7#、8#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管网、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物联网系统); 技术规范书及图纸内要求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零角捌分。(¥19931520.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柒佰零壹元零角捌分 (¥ 157701.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生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各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承包人的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22-6.1/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5286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2MA2U0TH13F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000 号建设大厦 8 楼
电 话： 0558-22529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 20010058548066600000016

8.2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阜阳技师学院二期12#楼智能化工程

验收组织单位（章）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 2#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颍河西路北侧，六里路东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1	质量监督注册号	1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合同内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2.6.23		竣工日期	2022.9.26	
建设单位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周黎	
单位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 356 号		项目负责人	祝庆海	
施工总包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法定代表人	朱强、卞闯		项目经理	张生军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耀军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田豹		岗位证书号	3202319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颍州分局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2#楼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中道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飞虎	开工日期	2022.6.23
项目经理	张生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飞虎	完工日期	2022.9.26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审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施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竣工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9、安庆高新区山口片还建点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9.1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高新区山口片还建点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庆高新区山口片还建点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庆市。
3. 工程立项批准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 7214732.41 元）；

张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叁分 (¥ 209244.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 5232.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 348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庆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4301016519100218411

张

9.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终验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安庆市山口还建点一期智能化工程附属配套施工		建设单位	安庆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智能化工程： 1、楼宇对讲系统 2、视频监控 3、信息发布系统 4、停车场管理系统 5、机房工程 6、中巡更系统 7、综合管网系统 8、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9、公共广播系统 10、共享共建通信工程系统 11、智慧社区平台系统 12、智慧社区访客系统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庆市山口乡外环西路				
开工日期	2022.04.15	竣工日期			
工程内容	详见安装工程概况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根据《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标准，严格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施工，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设计标准。					
施工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月12日		

安庆市还建点二期工程智能化附属工程交接书

验收情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工, 现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附件:

- 1、竣工图纸
- 2、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交接意见:

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涛

日期: 2023.1.12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

日期: 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2023.1.12

10、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10.1 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2-10318

合同编号: SGS051-SN-SDFYY-ZY040

04	2022	07507	
B02	长期		23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能化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工程

发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09-29

陈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暂估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暂估价）。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投[2019]2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综合布线系统、物联网系统、安防系统、楼宇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时钟系统、排队叫号及信息服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以及综合管理系统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满足内装进度要求：西区装饰内部管线完成时间（具备吊顶和墙面封闭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内装完成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东区装饰内部管线完成时间（具备吊顶和墙面封闭时间）1#楼、6#楼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2#楼、3#楼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4#楼、5#楼为 2023 年 01 月 15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奖项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国优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姑苏杯优质工程奖计入按质论价费用，获得国优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时费用不另

行扣除，未获得奖项或者获得其他奖项是按相关奖项计入按质论价费用与国优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按质论价费用的差额的1.3倍扣除相应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7498849.65 元
人民币（大写）（¥元）：陆仟柒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伍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静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6-83803316

电话: 025-52868650

传 真: 0516-83803316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账号: 4301016519100218411

陈

10.2竣工验收报告

单项（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静思
部位		内容	智能化	造价	6749.884965 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12年8月1日-2014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21日
验收记录	1、按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 2、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观感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验收内容应反映工程实物质量和质保资料验收情况

单项（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静思
部位		内容	智能化	造价	6749.884965 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22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1日
验收记录	1、按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内容。 2、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观感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月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验收内容应反映工程实物质量和质保资料验收情况

1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1 日	/
注册资金		55200 万元	/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10689.0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2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合同金额：6273.4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260.0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4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1290.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5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313.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6 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试点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957.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7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6285.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8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1783.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9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还建点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合同金额：721.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6749.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1 日；）	/
项目 经理	姓名	李新星	/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
	年龄	38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获奖	/	/
	同类工程业绩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94.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YCSGAJ)系统集成合同工程(合同金额:455.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8月26日;) 3 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 一期工程工程(合同金额:2191.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3月30日;)	/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谢庆明	/
	学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精微制造工程专业)	/
	年龄	42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生产经理 0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安全主任 1 名; 质量主任 1 名; 安全员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技术工程师 0 名; 资料员 0 名; 施工员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共 8 人	/
履约评价(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工程履约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		1、项目名称:今世缘酒业南厂区智能化包装物流中心工程,评价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获得业主表扬,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2、项目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 评价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智能化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今世缘酒业-今世缘南厂区酿酒	/

	陈贮中心智能一体化弱电系统工程，评价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5、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信息机房改造工程，评价单位：太原理工大学，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 年 资产总计 271740.67 万元； 利润总额 21702.10 万元； 营业收入 279011.50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338027.57 万元； 利润总额 21633.27 万元； 营业收入 282114.39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431338.71 万元； 利润总额 23565.26 万元； 营业收入 319055.03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1041106.95 万元； 利润总额 66900.63 万元； 营业收入 880180.92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2、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朱强
	身份证号	32062219731101005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1.1 合同扫描件

32020-2021-109800

04	2022	09/29	
B02	长期		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4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程造价约为 99 万元,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贰分 (¥ 948,611.2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 13,291.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新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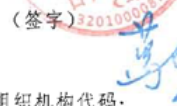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2021.12.24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48611.22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其他单位代表: (签字)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YCSGAJ) 系统集成合同

2.1 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3-100566-B101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2095 合同编号: JSYCJ2302867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YCSGAJ) 系统集成合同

合同签订地: [江苏省建湖县]

甲方(委托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匀]

乙方(受托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强]

甲乙双方就系统集成项目的有关事宜,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上冈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1.2 “系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上冈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1.3 “系统集成”: 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 安装调试, 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 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 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系统安装调试]。

1.4 “全网”: [/]。

1.5 “初步验收”或“初验”: 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 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 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1.6 “试运行”: 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的系统运行, 用来测验系统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1.7 “最终验收”或“终验”: 系统经过试运行后, 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 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8 “系统软件”: 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 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 在本合同中指: [/]。

1.9 “应用软件”: 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

第 1 页共 24 页

杨



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0 “一方”: 甲方或乙方。

1.11 “双方”: 甲方和乙方。

1.12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YCSGAJ)系统集成项目]。

2.2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供货地点: 盐城市建湖县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2.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验收。

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 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4549973.00]; 其中设备部分(含税 13%)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3509973.00]元; 集成服务部分(含税 6%)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小写[1040000.00]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系统集成的费用。
- (2) 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 (3) 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缴付各项税费。
- (5)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 (6)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 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四条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建南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账号: [1109610119000099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753930341Q]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北路 88 号]

电话: [0515-862158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990204012101013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电话: [025-58686034]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订后, 单据齐全、货物全部到达工作现场, 经过设备初验全部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以上付款均无任何利息)。

根据甲方客户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甲方签订的《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上冈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合同》, 仅在甲方客户支付上述合同款后, 甲方同期同比例支付本合同款。

若甲方客户对本合同所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减的, 则甲方有权按甲方客户实付金额核减比例对乙方费用进行同比例核减。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如无法更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甲方。

4.6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7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乙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甲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甲方内部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协调专网使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5.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6.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6.2 全网初步验收

6.2.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或初验证书。

6.2.2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3]日内,经乙方重新调试仍不能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6.3.1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15]日。

6.3.2 试运行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9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3 试运行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终验测试条件,由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应当再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5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详见附件[7]。

第七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证书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保修期满后,甲方签发两份保修期满证书。

7.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收取的服务费每年不超过[7],双方可以就技术支持和服务另行签订合同。

7.4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7.5 乙方应当与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保证从事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当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7.6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并承担办理相关证照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年检费用。否则,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7.7 乙方应当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他管理。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和服的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7.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关系。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乙方应当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甲方或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从应当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当予以赔偿。

7.9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十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7.10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主要设备须使用原厂备件及配件。



7.11乙方应承诺当发生故障时需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的,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整。

7.12乙方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应给出详尽的培训计划,提供全套的培训资料,培训应包括系统的设计原理、系统设备维护、设计理论、相关软、硬件的使用和操作等,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在经过培训后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护。

7.13乙方应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点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更换的备件型号和规格应与被更换的完全一样或更优,更换下的备件应退还甲方。

7.14乙方在每次预防性维护后,应针对设备的隐患,准备备件,并立即进行更换。

7.1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同约定,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16其他[/]。

第八条 培训

8.1 培训目的

- (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 (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8.2 培训内容

- (1) 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
- (2) 数据库管理系统、可视化系统维护与管理。
- (3) 应用系统使用与管理。
- (4) 掌握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知识与信息。
- (5) 其他: [/]

8.3 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不少于[5]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当在培训日前[2]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培训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培训质量能够达到上述培训目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或重新调试)、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或重新调试)、保修期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当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当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天,按1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

如



价的[10]%或迟延达7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9.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9.3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9.4 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返还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9.5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9.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相应顺延。

9.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8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税费

11.1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保密

13.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3.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3.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3.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3.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3.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3.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3.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13.12 其他[]。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4.1 个人信息种类: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与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通信信息等]。乙方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 [本合同生效期内];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4.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4.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4.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



得向境外提供。

14.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4.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5.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5.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5.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5.4 乙方或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使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5.5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5.6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3) 其他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弥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6.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6.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北路88号]

联系人: [张蕾]

电 话: [15305106978]

电子邮箱: [zhanglei17.js@chinatelecom.cn]

乙方: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人: [杨占飞]

电 话: [13951018371]

电子邮箱: [yangzhanfei.cicdi@chinaccs.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6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
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乙方均
不得声称对甲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
写拥有所有权。

16.7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
务。

16.8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9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
代理、劳动关系。

16.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
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进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6.11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
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
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釋,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
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
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6.12 本合同附件为(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
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 采购清单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 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电信工作信息登记表

附件五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项目所有产品及其形成的系统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或修复,主要设备须使用原厂备件及配件。乙方应承诺当发生故障时需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的,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整。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服务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VCSGAJ)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投标函》中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的承诺,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V20220120】),对【乙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06月19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06月25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2.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大数据交通指挥中心上网	施工内容	智能化设备采购、系统集成
名称	分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市公安局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 网络系统采购及安装 ● 指挥席系统采购及安装 ● 大屏显示系统采购及安装 ● 分布式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 ● 会议及无纸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永芳 2024年8月26日			

3、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 一期工程

3.1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徐盐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六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强

为加快智能化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32064003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8）220028

许可范围：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

有效期：2023年10月8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CTCE-ZR-0422-000975；2022年7月21日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徐盐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六分部智能化施工（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一期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徐盐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六分部施工范围内；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智能化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20108803.6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叁元陆角陆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21918595.9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壹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809792.3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审定价格下浮2.5%为最终结算价。（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合同单价应包含除增值税费外其他一切税费：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应包含除增值税费外其他一切税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3.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1095929.80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2 合同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

组织机械进场，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5.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5.1.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应规范、规程。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

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承包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本工程无甲供材料，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一切物资、材料、机具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如为业主要求的甲控料，则乙方必须在业主认可的甲控料生产商名单范围内进行采购），所购置的物资、原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招标文件规定、施工规范和有关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如乙方使用甲方材料，甲方按照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5%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6.1.1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2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内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标准，不符合甲方标准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代为更换，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

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3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7.1.16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7.1.17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

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若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为其办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

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以便甲方备核。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2.29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甲方企业法人名下的一切待付款暂停支付，待处理完毕后恢复付款同时后续付款一并同期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7.2.30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订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的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

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宋伟，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新星，身份证号：320623198812305431，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于3日内就代付部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将未开具发票所涉税额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10.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10.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5%作为安全风险金，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10.5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10.6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不含税金额、税额应与当期结算单保持一致，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至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至已竣工合格工作量价款的70%；一审完成后60日内，付至一审审定价款的80%；若跨年复审未完成，付至一审审定价款的85%；复审完成后60日内，付至复审审定价款的97%。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7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绝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10.7 末次付款时，乙方必须出具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的手续。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地址：江苏盐城，电话：13585223803。

10.8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10.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3.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双方约定,因业主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节点顺延或者未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双方根据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款项的期限做相应的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在所有支付节点给予甲方3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计息。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

宽限期届满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包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0元/天,停工3日(含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10000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

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50000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2.12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无

16.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18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2.1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2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甲方企业法人名下的一切待付款暂停支付，待处理完毕后恢复付款同时后续付款一并同期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16.2.21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区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上缴网银钥匙，接受甲方资

金监管。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提交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9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日或累计超过3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二條 合同文件的組成

- 22.1 甲乙雙方合同書、補充協議書及附件；
 - 22.2 中標通知書；
 - 22.3 乙方投標書；
 - 22.4 本項目施工技術規範、技術交底、作業指導書、圖紙；
 - 22.5 本項目工程質量檢查、驗收標準；
 - 22.6 本項目施工安全標準；
 - 22.7 本項目施工组织設計；
 - 22.8 本項目施工工期、進度計劃（含節點計劃）；
 - 22.9 發包人、監理和甲方的文件；
 - 22.10 甲乙雙方會議紀要；
 - 22.11 甲方與發包人簽訂的合同。
- 以上文件相互補充，若有不明確或不一致之處，以上列次序在先者為準。

第二十三條

特別提示：乙方充分理解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依據本合同約定的付款會受到建設單位支付工程款的影響。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以建設單位的按期付款為前提，如因建設單位延遲支付工程款，甲方可以相應順延支付乙方勞務報酬且不承担違約責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期限不明）依據本合同或法律規定向甲方索要勞務報酬。乙方對甲方享有的債權專屬於乙方，不得轉讓給任何其它方。

第二十四條 附則

- 24.1 本合同履行地為甲方工程項目所在地。
- 24.2 乙方承諾：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不向甲方工作人員贈送礼金、禮品、有價證券、購物卡及其它有價物品等，不邀請甲方工作人員吃喝游玩及其它娛樂性消費；不向甲方工作人員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處；在合同履行過程中不弄虛作假騙取工程款。若乙方違背上述承諾且經甲方法人單位或其上級紀委監察機關查實認定，或國家司法機關立案查處，視為乙方違約，乙方承擔暫定合同總價的3%的違約金，違約金及乙方因違背承諾行為所取得的不當利益一并在結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員向乙方索賄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向甲方法人單位或其上級紀檢監察部門、國家司法機關檢舉。
- 24.3 合同簽訂前乙方必須提供其營業執照、資質證書、安全生產許可證、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等資料原件由甲方進行審核。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應將以上證件複印件加蓋公章交由甲方，並作為本合同附件之一。
- 24.4 在本合同履行過程中，如任何一方發生稅務登記、公司名稱等重大信息的變更事項，應在重大信息變更後7日內書面通知對方變更情況，並提供相關信息資料。
- 24.5 雙方確定所預留的以下地址為往來函件、法院（仲裁、公證等機構）法律文書的

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徐瑞俊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4.6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4.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4.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4.9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此页无正文)

-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营业执照》；
附件七：《资质证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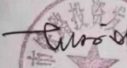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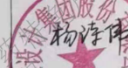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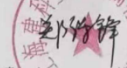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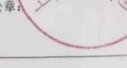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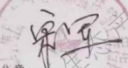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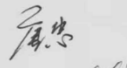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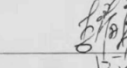


徐瑞霞

徐

3.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 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包括以下系统: 1、人像识别及视频监控系統。 2、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統。 3、综合勤务指挥平台(软件平台) 4、电子围栏系統 5、无线通信系統(警用350兆) 6、智能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入侵报警系統、安全隔离网、机房工程等) 7、无线信号采集系統(WIFI 探针) 8、电视电话會議系統(大屏、分布式、扩声系統)		工程造价	22480609.81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2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設計圖紙和施工合同約定完成施工任務, 各系統已具備使用功能, 運行狀態良好, 工程質量符合相關規範、標準、要求; 2、施工技術資料、質保資料、安全和功能檢驗資料齊全規範有效, 施工材料等按規定批量見証取樣送檢并全部合格, 符合驗收要求; 3、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滿足設計要求, 觀感質量良好; 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條文”規定的行為; 4、各方一致同意工程通過驗收, 評定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公章: 	其他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李新星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3、职称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432034201532141600091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李新星

男

1988年12月

机电工程

2015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Issued o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新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12-30

身份证号：32062319881230543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53201002091240087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4、注册建造师

	姓名: <u>李新星</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8年12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机电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5年09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5034320342015321416000914	签发日期: <u>2015年03月03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新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6201604719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新星

签名日期: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08386	
姓 名：	李新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6、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3	1373	137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庆明	372928198402268710	202501 - 202606	18
2	陈大海	411521198702235318	202501 - 202606	18
3	潘磊	320102198507252418	202501 - 202606	18
4	杨占飞	230702198003161214	202501 - 202606	18
5	李新星	320623198812305431	202501 - 202606	18
6	陈庆浩	320122197708050418	202501 - 202606	18
7	丁建坤	320503197610261535	202501 - 202606	18
8	李伶	320114197406270044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7月2日

技术负责人-谢庆明

1、身份证



2、学历证书



3、职称证书



4、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谢庆明

证件号码：372928198402268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 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32000203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庆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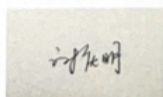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190964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1-07至2028-11-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3	1373	137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庆明	372928198402268710	202501 - 202606	18
2	陈大海	411521198702235318	202501 - 202606	18
3	潘磊	320102198507252418	202501 - 202606	18
4	杨占飞	230702198003161214	202501 - 202606	18
5	李新星	320623198812305431	202501 - 202606	18
6	陈庆浩	320122197708050418	202501 - 202606	18
7	丁建坤	320503197610261535	202501 - 202606	18
8	李伶	320114197406270044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7月2日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新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16201604719	机电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谢庆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18201909646	机电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陈庆浩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221000041	建筑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陈大海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苏建安C2(2024)3002831	建筑类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潘磊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苏建安C2(2021)3012182	建筑类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李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	32151130100915	劳务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杨占飞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	信苏施工(2020)0117	施工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员						
造价工程师	丁建坤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143200 024681	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BIM 工程师	孙佳杰	高级工程师	BIM 建模师	一级	230100102302 4371	/	中通服咨询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质量 员	吕建春	高级工程师	行业特 需专业 人员登 记证书	/	通信(质量)字 221000062	通信、电 子与智能 化工程质 量员	中通服咨询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材料 员	朱铭	高级 工程师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专业人 员岗位 培训考 核合格 证	/	321711101003 07	材料员	中通服咨询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资料 员	吴军	高级 工程师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专业人 员岗位 培训考 核合格 证	/	321811401302 16	资料员	中通服咨询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新星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23198812305431	手机号码	13585223803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62016047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项目	/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YCSGAJ)系统集成合同	/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一期工程	/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2 日	已完	合格

1.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谢庆明	性 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8198402268710		
手机号码	159051530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苏 1322018201909646	
参加工作时间	1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银川监狱改扩建三期(宁夏服刑人员入监教育中心)智能化增补项目(二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23-05-10、 2023-12-28	已完	合格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天马路基地实验楼改造项目(二期)机房工程	/	2024-11-04、 2025-03-13	已完	合格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邺康健兴隆颐养中心智能化	/	2023-03-10、 2023-09-25	已完	合格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广电传媒新大楼智能化系统项目增补工程	/	2022-07-11、 2022-10-12	已完	合格

1.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庆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22197708050418
手机号码	138158665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通 信（ 质 量 ） 字 221000041	

1.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大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陈大海
手机号码	18851868352		证件号（C证编号）	苏 建 安 C2（2024） 3002831	

1.5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潘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198507252418
手机号码	13851679392		证件号（C证编号）	苏 建 安 C2（2021） 3012182	

1.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14197406270044
手机号码	13952097109		证件号	32151130100915	

1.7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杨占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702198003161214
手机号码	13951018371		证件号	信苏施工（2020）0117	

1.8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丁建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3197610261535
----	-----	------	-----	------	--------------------

手机号码	13815891887	证件号	建 [造]14143200024681
------	-------------	-----	------------------------

1.10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孙佳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81198612282276
手机号码	18052810579	证件号		2301001023024371	

1.11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吕建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4198203265270
手机号码	13915989605	证件号		通 信（ 质 量 ） 字 221000062	

1.11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朱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8198309160032
手机号码	13813972420	证件号		32171110100307	

1.12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1198205170810
手机号码	13813943667	证件号		32181140130216	

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2.1项目经理-李新星

2.1.1身份证



2.1.2学历证书



2.1.3 职称证书

 JJ00385596李新星	姓名: Full Name <u>李新星</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8年12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机电工程</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5年09月</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5034320342015321416000914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新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12-30

身份证号：32062319881230543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53201002091240087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2.1.4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新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4320342015321416000914

管理号:
File No.

2015年03月03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新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6201604719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新星

签名日期:

2026.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5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08386

姓 名：李新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2 技术负责人-谢庆明

2.2.1 身份证



2.2.2 学历证书



2.2.3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谢庆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0226
身份证号：372928198402268710
工作单位：南京福致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电工程
证书号：201920800096
取得资格时间：2019111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0〕4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2. 2. 4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谢庆明
证件号码:	3729281984022687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02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32000203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2日
- 202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庆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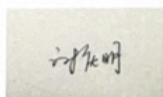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苏132201820190964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1-07至2028-11-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2.2.5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0）1001298	
姓 名：	谢庆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19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3质量员-陈庆浩

2.3.1身份证



2.3.2学历证书



2.3.3 职称证书



2.3.4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陈庆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41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2.4安全负责人-陈大海

2.4.1身份证



2.4.2学历证书



2.4.3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大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2-23
身份证号：411521198702235318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
专业（学科）：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与网络
证书号：22320000011122010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3〕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2.4.4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4）3002831	
姓 名：	陈大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2月 21日

2.5 安全员-潘磊

2.5.1 身份证



2.5.2 学历证书



2.5.3 职称证书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7日评审，潘磊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


4610-潘磊

证书编号: ZCPS2016000104610

姓名: 潘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8507252418

2.5.4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12182	
姓 名：	潘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4月 04日

2.6 劳资专管员-李伶

2.6.1 身份证



2.6.2 学历证书



2.6.3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李 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14197406270044

证书编号： 32151130100915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2.7 施工员-杨占飞

2.7.1 身份证



2.7.2 学历证书



2.7.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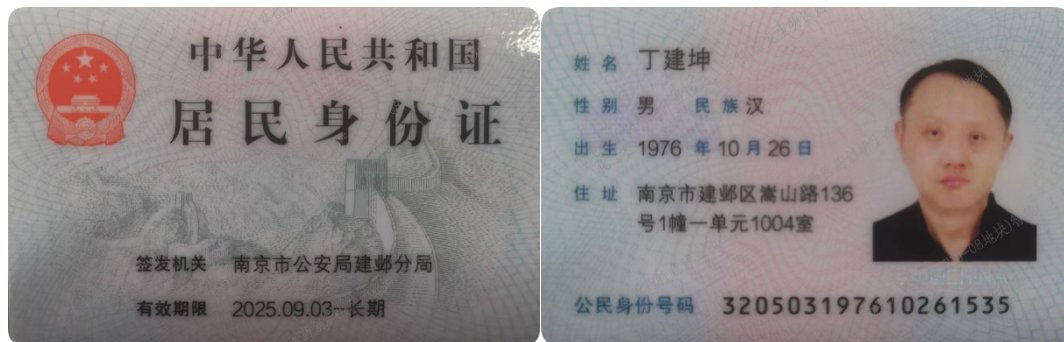


2.7.4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



2.8 造价工程-丁建坤

2.8.1 身份证



2.8.2 学历证书



2.8.3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丁建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1026
身份证号：320503197610261535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47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2.8.4一级造价工程师

 0121795	姓名: <u>丁建坤</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6年10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安 装</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3年10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u>2013023320230000002312320134</u>	签发日期: <u>2014 年 02 月 20 日</u>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 2026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丁建坤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4320002468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丁建坤

签名日期:

202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2.9 BIM 工程师孙佳杰

2.9.1 身份证



2.9.2 学历证书



2.9.3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佳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12-28
身份证号：330481198612282276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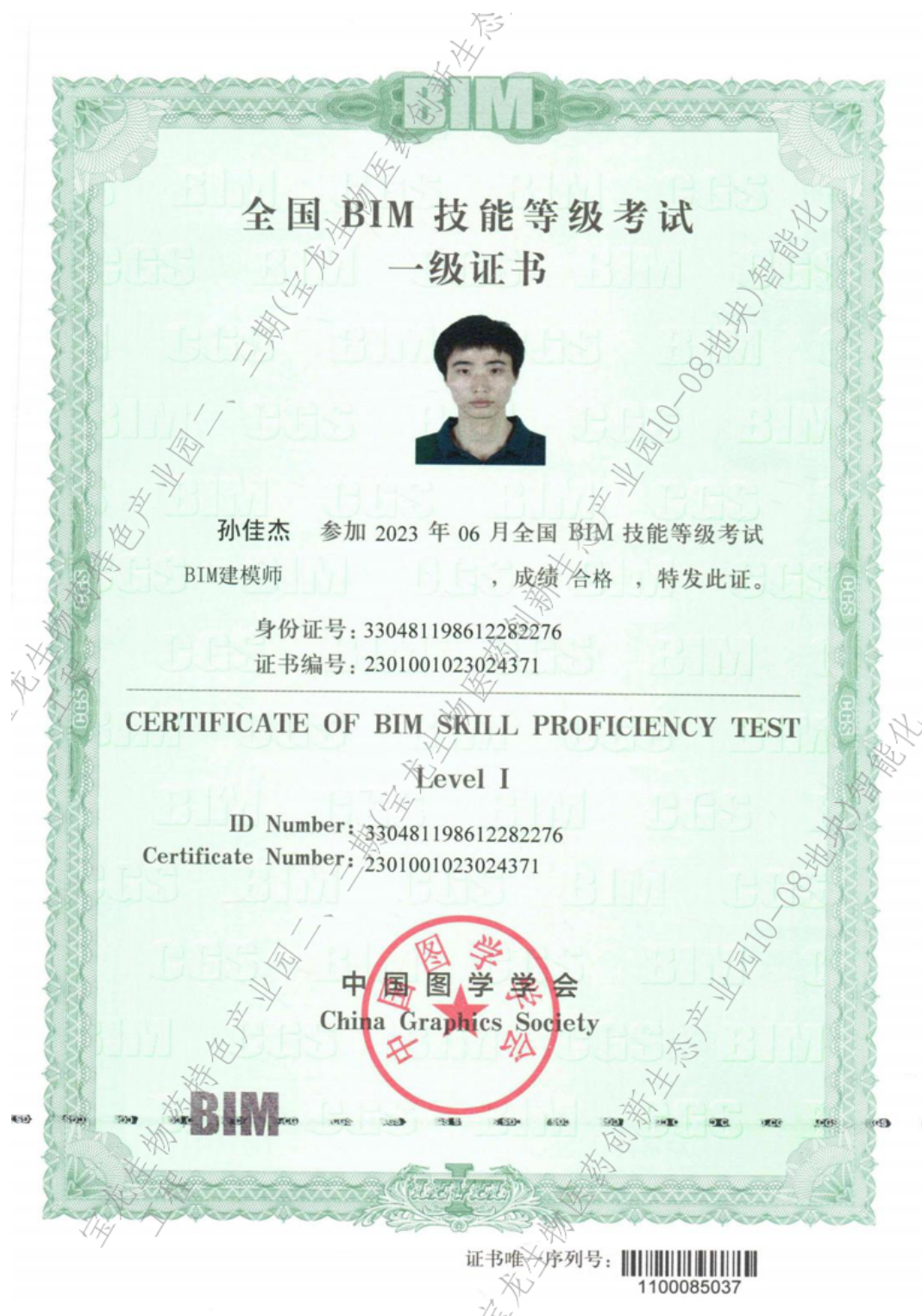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2.9.4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2.10质量员-吕建春

2.10.1身份证



2.10.2学历证书



2. 10. 3 职称证书

24



姓 名 吕建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8203265270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20700143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9日 评审, 吕建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378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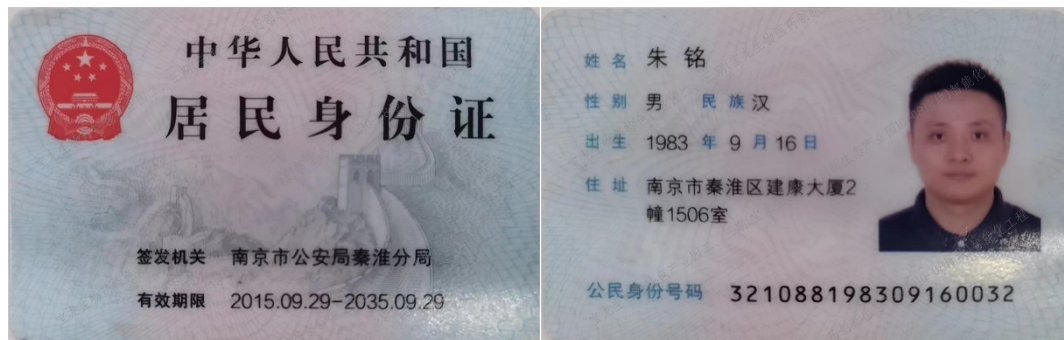


2.10.4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吕建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62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2.11材料员-朱铭

2.11.1身份证



2.11.2学历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A portrait of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He is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with a neutral expression.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在线证书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朱 铭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1088198309160032
证书编号：3217111010030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2.12资料员-吴军

2.12.1身份证



2.12.2学历证书



2. 12. 3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吴 军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吴 军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205170810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53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2.12.4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吴 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205170810

证书编号： 3218114013021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2. 13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3	1373	137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庆明	372928198402268710	202501 - 202606	18
2	陈大海	411521198702235318	202501 - 202606	18
3	朱铭	321088198309160032	202501 - 202606	18
4	潘磊	320102198507252418	202501 - 202606	18
5	杨占飞	230702198003161214	202501 - 202606	18
6	李新星	320623198812305431	202501 - 202606	18
7	陈庆浩	320122197708050418	202501 - 202606	18
8	孙佳杰	330481198612282276	202501 - 202606	18
9	吕建春	320924198203265270	202501 - 202606	18
10	吴军	362201198205170810	202501 - 202606	18
11	丁建坤	320503197610261535	202501 - 202606	18
12	李伶	320114197406270044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履约评价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今世缘南厂区智能化包装物流中心包装及储存车间的弱电系统工程）

《表扬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值此今世缘“党建建厂”80周年庆典之际，贵公司圆满完成了今世缘南厂区智能化包装物流中心包装及储存车间的弱电系统工程，为此重要庆典增添了光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公司工程部戴春雷主任、网络院陆克娟院长亲临项目现场，对项目施工质量给予了高度重视。不仅对施工细节与规范提出了详尽而严格的要求，还就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给予了重要指导。此外，贵公司工程部徐忠保、陈文斌、张家路在项目组织的验收工作中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为项目的顺利交付奠定了基础，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该项目的顺利交付，为1.7万平米智能化包装车间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MES系统、溯源系统、MMS系统依托贵公司构建的稳定网络，从生产计划、自动备料、自动包装生产、入库等全过程实现了信息化管理，这为实现单班全年预计5万吨产能的指标提供了保障。

此外，项目部团队李龙、何小波、芮建程、王冬成、刘振洲、仲震、唐建宁、高爽、付强、杨新闻等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表现出色。他们能够及时响应我方的需求，积极处理各种问题，非常敬业。他们的优秀表现，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予以特别表扬。

再次感谢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高度重视以及现场团队的不懈努力。期待我们能与贵公司继续携手合作，为打造白酒行业的智慧化工厂贡献力量。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大数据中心

2、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计项目）

表 扬 信

致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贵司参与的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计项目，在贵司高度重视和配合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各项工作要求，工作质量获得了业主方的肯定。

贵公司设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工作期间，认真负责、勤勤恳恳、加班加点，与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切实保障项目进行，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敬业的工作态度和扎实的专业素质。其中陈乔、侯文、赵婧、朱子芊、倪再玥、王鹏等项目组成员，为项目做出了重要贡献，同各方一起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不畏难的精神，对设计工作中的重难点进行把关，保障项目推进。

通过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计项目，充分展现了贵司的企业实力，向贵司一直以来的鼎力支持和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提出表扬！

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事业蒸蒸日上！

华泰证券江心洲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部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 2025 年 11 月 4 日

3、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智慧场馆智慧化项目）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招华国际会展运营发〔2025〕179号

致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感谢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司在我司智慧场馆智慧化项目中，克服业务需求多、开发周期短、涉及专业广、展会保障频次高等困难，以出色的专业能力和高质量的服务保障了各类系统的稳定运行，为运营方、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了良好的体验，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在此，我司对贵司委派的项目组成员杨磊、李柯、罗少鸿、汪威、钟雨航、林江贤等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我司智慧场馆的数字化工作。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4、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今世缘南厂区酿酒陈贮中心智能一体化弱电系统项目）

表扬信

致中逸顺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贵公司承建的今世缘南厂区酿酒陈贮中心智能一体化弱电系统等项目启动以来，贵司给予了高度重视，迅速组建了一支技术精湛、勤勉尽责、勇于挑战的专业团队。面对紧张的工期和复杂的现场环境，项目经理王冬成率领团队深入一线，不断优化施工方案，精心策划组织，成功实现了生产车间关键区域的安防及网络系统全面覆盖，为今世缘车间的安全生产与智能化运营构筑了稳固的防线。

在王冬成团队的紧密合作与不懈努力之下，智能化酿酒浓香车间、8万吨级现代化美酒银行以及智慧园区等区域的生产网、办公网、智慧安防网等核心建设项目相继顺利完成。尤为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7月，贵公司部署的安防系统在协助淮安市公安部门侦破一起酿酒产线CPU模块失窃案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效挽回了我司的经济损失。此外，在今世缘9月19日举办的以“醇酿醇香，智造未来”为主题的20000吨酿酒项目开酿仪式上，贵公司也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基础设施支持。

在此，我们衷心感谢贵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对王冬成团队展现出的专业素养和高效执行力表示高度赞扬。我们期待贵公司能够继续秉承卓越的施工品质和服务精神，并衷心希望双方在未来能够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5、太原理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图书馆信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表扬信

尊敬的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原理工大学图书馆信息机房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我们作为甲方的代表，写这封信是为了表扬你们团队的出色表现，在合作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你们的专业素养、敬业精神和高效工作。

首先，我们要感谢你们在图书馆信息机房改造项目执行过程中展现的高水平的专业素质。你们对项目的全面了解和深入的研究，使得整个工程的实施更加顺利、更加高效。在项目的各个环节中，你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表现得淋漓尽致，完美地演绎了什么是高品质工程。

同时，我们也要表扬你们的敬业精神。面对工程中的各种问题，你们总是用及其谨慎的态度去分析、评估，并找到最优解决方案。你们的认真负责和精益求精的精神，印证了你们坚守的承诺，也为整个项目的顺利完成贡献了重要力量。

最后，我们要感谢你们的高效工作。你们在工期、质量等各个方面都非常有条理，能够始终保持高效的工作状态，从而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特别是在遇到一些突发状况时，你们及时地制定应对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地执行，为项目进度和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相信你们的出色表现将会给我们带来极大的帮助，同时也是你们自身的莫大荣誉。衷心期待在未来的合作中，我们能够一起达成更加卓越的成果！

此致敬礼！

甲方代表：太原理工大学图书馆
2023年10月31日



6、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沙俊松 13813373715
合同金额	14721550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各子系统工程检查合格；试运行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完整基本齐全；各系统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优秀。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财务报告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01Y3K40P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韩璐
韩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应收票据	六(2)	28,887,575.60	38,123,165.88
应收账款	六(3)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预付款项	六(4)	32,061,106.58	34,435,909.05
其他应收款	六(5)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存货	六(6)	2,268,804.14	2,663,704.20
合同资产	六(7)	123,789,821.46	9,355,6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178,713.62	64,076,305.14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07,646.23	1,973,532,352.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884,587.02	6,306,580.73
固定资产	六(10)	326,371,508.82	303,938,009.11
在建工程	六(11)	633,444.95	14,969,068.04
无形资产	六(12)	19,445,172.54	16,083,4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8.55	44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8,798,517.16	43,692,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17,743,055.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99,074.64	385,435,448.10
资产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7)	3,274,395.90	2,796,092.56
应付账款	六(18)	886,104,287.47	80,562,244.74
预收款项		264,775.00	318,000.00
合同负债	六(19)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694,417.35	20,998,801.76
应交税费	六(21)	113,616,837.05	46,702,519.49
其他应付款	六(22)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6,993,897.55	61,221,328.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7,052,523.99	1,380,601,306.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2,195,03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8,836.96	697,53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535.96	2,892,566.20
负债合计		1,627,835,059.95	1,383,493,87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82,061,247.83	161,585,514.52
未分配利润	六(28)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571,660.92	975,473,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790,115,016.55	2,610,221,308.68
减: 营业成本	六(29)	2,200,229,926.60	1,986,378,415.91
税金及附加	六(30)	9,002,808.44	11,774,100.79
销售费用	六(38)	112,925,591.39	122,611,916.88
管理费用	六(38)	138,457,622.30	141,983,844.89
研发费用	六(38)	192,994,654.84	165,398,378.76
财务费用	六(31)、六(38)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中: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加: 其他收益	六(32)	36,529,469.98	16,306,442.29
投资收益	六(33)	2,745,632.23	14,093,958.37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725,945.18)	(26,196,29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440,495.98)	2,548,483.39
资产处置收益		(82,506.97)	(102,837.17)
二、营业利润		214,768,244.22	202,534,724.72
加: 营业外收入	六(36)	2,429,636.45	448,145.05
减: 营业外支出		176,922.46	315,796.86
三、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7)	12,263,625.13	14,494,533.48
四、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5,277.51	3,053,151,6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639.49	91,292,0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12,917.00	3,144,443,7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427,317.88)	(1,749,524,2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17,014.83)	(654,135,7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0,028.37)	(87,624,6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15,350.19)	(2,668,167,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a)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370.16	15,620,2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94.12	336,89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02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589.01	78,957,0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8,074.48)	(14,309,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5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40,985.27)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53,113.28)	(214,309,154.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9,524.27)	(135,352,05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5,329.17)	(145,47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169.80	(99,52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39)(b)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d)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8)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9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六(26)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六(28)	-	-	-	-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GR202032004771	15%	15%

此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 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54,547.10	233,742,266.9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700,050,396.94
其他货币资金	39,865,372.64	6,463,5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合计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5,630,125.18	2,200,000.00
住房基金	4,146,447.46	4,131,785.36
合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72,094.89	2,426,042.08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480.71	35,697,123.8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887,575.60	38,123,165.8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852,810.9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52,810.9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续)

2022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7,987,023.40	651,894,189.69
减: 坏账准备	(44,508,533.46)	(44,889,982.30)
净额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490,375.13	(1,670,996.51)	590,637,647.71	(10,596,091.38)
1-2 年	31,812,298.85	(14,142,711.89)	24,039,379.47	(1,566,636.54)
2-3 年	4,146,552.02	(1,054,307.25)	22,094,134.12	(21,750,015.51)
3-4 年	21,498,431.16	(20,984,677.21)	6,959,612.87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952,800.62)	1,385,265.93	(990,707.75)
5 年以上	5,703,039.98	(5,703,039.98)	6,778,149.59	(6,778,149.59)
合计	577,987,023.40	(44,508,533.46)	651,894,189.69	(44,889,982.30)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 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 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3,896.65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 相关的损失为 33,145.75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372,271.28 元，减值准备为 37,017,91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12,570.20 元和 30,983,246.31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144,716.07	48.10	(66,714.11)	6,959,612.87	48.10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1,254,25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488,886,869.56		(4,253,663.53)	557,428,247.71		(7,981,879.4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14,460,789.36	0.50	(72,303.95)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 年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1,808,697.05	14.10	(255,026.28)
2-3 年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131,006.28	73.60	(96,420.62)
5 年以上	-	-	-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34,193,223.30		(3,236,951.29)	54,996,032.57		(5,924,856.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1,534,659.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57,339.21)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d)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272,514.24	81.71	(3,487,898.24)
单位 2	20,176,007.01	3.49	(20,176,007.01)
单位 3	18,020,838.19	3.12	(10,424,627.21)
单位 4	13,202,490.43	2.28	(282,203.58)
单位 5	4,498,089.90	0.78	(1,632,806.63)
合计	528,169,939.77	91.38	(36,003,542.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061,106.58	100.00	34,435,909.0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32,061,106.58		34,435,909.05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坏账准备
		比例(%)	
单位 1	5,132,743.36	16.01	-
单位 2	4,324,273.88	13.49	-
单位 3	4,318,997.13	13.47	-
单位 4	3,282,974.73	10.24	-
单位 5	1,839,345.00	5.74	-
合计	18,898,334.10	58.95	-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634,740,985.27	-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8,577,274.02	69,329,411.50
资金池委托贷款	104,053.53	-
其他	37,234,457.95	8,612,272.55
小计	930,656,770.77	277,941,684.05
减: 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4,480.48)
净额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9,605,800.51	(380,904.24)	277,931,684.05	(314,480.48)
1-2 年	1,050,970.26	(1,050,970.26)	-	-
5 年以上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30,656,770.77	(1,431,874.50)	277,941,684.05	(324,480.48)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8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4,480.48	1,107,394.02	-	-	-	1,431,874.50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849,845,675.68	1 年以内、1-2 年	91.32	-
单位 2	5,283,675.95	1 年以内	0.57	(10,567.36)
单位 3	5,071,580.79	1 年以内	0.54	(10,143.16)
单位 4	4,732,825.37	1 年以内	0.51	(9,465.65)
单位 5	4,417,784.17	1 年以内	0.47	(22,088.92)
合计	869,351,541.96		93.41	(52,265.0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247,026.37			832,998.57
库存商品	1,416,677.83			1,435,805.57
小计	2,663,704.20			2,268,804.1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663,704.20			2,268,804.14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4,253,209.94	9,378,500.00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22,892.50)
小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根据获取的资料 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13.62	64,075,381.77
其他	-	923.37
合计	22,178,713.62	64,076,305.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982,379.27)	(421,993.71)	-	(7,404,372.9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于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98,844.36 元)。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 无)。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于 2021 年度,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2,998.30 元(原价: 人民币 6,648,330.00 元)的固定资产改为出租, 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将其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22 年度, 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 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6.73	428,403,555.25
本年增加				
购置	420,342.72	19,525,014.54	890,527.43	20,835,884.69
在建工程转入	18,534,259.24	-	-	18,534,259.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444,804.92)	(1,068,136.00)	(5,512,94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本年增加				
计提	(11,964,931.58)	(4,092,286.89)	(706,388.85)	(16,763,607.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303,812.10	1,036,091.92	5,339,90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903,568.96 元、146,363.61 元、9,688,560.00 元及 25,114.75 元(2021 年度: 6,504,264.73 元、143,876.49 元、9,917,967.77 元及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3,444.95	14,969,068.0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办公楼	9,814,248.97	-	(9,814,248.97)	-
南通办公楼	4,075,000.00	3,919,761.90	(7,994,761.90)	-
其他	1,079,819.07	278,874.25	(725,248.37)	633,444.95
小计	14,969,068.04	4,198,636.15	(18,534,259.24)	633,444.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969,068.04			633,444.95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1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本年增加	-	7,573,553.64	7,573,553.64
本年减少	-	(3,263,234.01)	(3,263,23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本年增加	(320,274.12)	(3,801,890.02)	(4,122,164.14)
本年减少	-	3,173,569.82	3,173,56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2021年度：人民币2,171,887.18元、人民币1,885,386.18元及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7,353,632.00	49,024,213.30
资产减值准备	6,960,569.47	46,403,796.44	6,785,603.29	45,237,3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5,072.21	18,767,148.08	2,237,171.00	14,914,473.36
其他	22,116.24	147,441.63	27,316,359.63	182,109,064.17
合计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43,692,765.92	291,285,106.1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7,743,055.6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69,982.30	-	(381,448.84)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

- (a)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4,395.90	2,796,092.56

(18) 应付账款

-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6,104,287.47	80,562,244.74

-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298,972.86	77,808,921.62
1-2 年	2,124,170.73	1,397,330.10
2-3 年	440,872.17	130,931.50
3 年以上	240,271.71	1,225,061.52
合计	886,104,287.47	80,562,244.74

(19)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016,389,547.7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765,554,218.48 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元(2021 年度：765,554,218.48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806,484.51	19,110,8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
合计	26,694,417.35	20,998,801.7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079.94	438,097,230.29	(436,316,730.29)	6,526,579.94
职工福利费	-	61,333,612.24	(61,333,612.24)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92,161.04	(18,392,161.04)	137,980.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6,368,732.43	(16,368,732.43)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587,684.47	(587,684.47)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435,744.14	(1,435,744.14)	116,015.36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7,433,875.42	(37,371,557.92)	72,188.10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16,938.09	15,271,085.56	(11,432,030.03)	18,055,993.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劳务租赁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13,742.63	-	13,742.63
合计	19,110,868.85	578,041,707.18	(572,346,091.52)	24,806,484.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2,762,014.15	(32,762,014.15)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057,420.46	(1,057,420.4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5,359,407.32	(25,359,407.39)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91	59,178,841.93	(59,178,842.00)	1,887,932.84

注: 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94,130,914.91	(51,524,097.76)	(41,896,668.15)	710,149.00
应交所得税	23,834,331.13	87,369,376.37	(9,925,361.70)	-	101,278,345.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16,982.08	12,657,649.55	(24,125,899.06)	-	10,648,732.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101.14	(264,724.64)	(376.50)	-
应交城建税	-	3,597,920.63	(3,597,373.79)	(546.87)	-
其他	751,206.28	5,297,975.47	(5,069,572.07)	-	979,609.68
合计	46,702,519.49	203,316,938.07	(94,507,028.99)	(41,897,591.52)	113,616,837.05

(2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51,526.75	135,625,147.71
其他	10,135,242.89	15,987,623.58
合计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93,897.55	61,221,328.50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991,437.87	(10,991,437.8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5,514.52	20,475,733.31	-	182,061,24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475,733.31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8,817,253.94 元)。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利润分配决议, 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145,478,2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本年增加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本年减少额	(111,135,333.31)	(164,295,453.9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475,733.31)	(18,817,253.94)
本年分配利润	(90,659,600.00)	(145,478,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2,130,156,695.45	1,801,004,836.3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5,373,216.46	84,077,550.68	96,973,816.34	58,227,714.7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合计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2021 年：分别为人民币 8.65 亿元和人民币 3.82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35.34% 和 11.72%(2021 年：分别占 33.14% 和 14.63%)。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432,794.73 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920.63	4,210,172.73
房产税	3,541,032.59	3,775,638.88
印花税	1,409,325.37	1,466,499.53
教育费附加	159,060.67	1,312,71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40.47	875,140.35
其他	189,428.71	133,938.78
合计	9,002,808.44	11,774,100.7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95,729.17	-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减：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汇兑损失	-	99,523.29
减：汇兑收益	(356,169.80)	-
其他	812,331.78	463,280.21
合计	(40,237,677.16)	(13,810,325.02)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247,224.11	668,15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904,713.48	14,876,643.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532.39	726,608.55
科研项目补贴	-	35,035.40
合计	36,529,469.98	16,306,442.29

(3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745,632.23	14,093,958.37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381,448.84)	25,901,818.15
其他应收款	1,107,394.02	294,480.48
合计	725,945.18	26,196,298.6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83,409.91)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	-	(2,465,073.48)
合计	440,495.98	(2,548,483.39)

(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9,536.45	-
政府补贴(a)	1,000,000.00	120,000.00
违约金利得	80,000.00	107,886.00
赔偿款	100.00	-
其他	-	220,259.05
合计	2,429,636.45	448,145.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长质量奖金	1,000,000.00	-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	12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69,376.37	183,34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5,751.24)	14,311,185.19
合计	12,263,625.13	14,494,533.48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55,239.55	50,666,768.23
永久性差异	3,009,150.86	1,509,687.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009,150.86	1,509,687.3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905,756.15)	(20,870,582.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21,849.60)	(16,994,688.15)
汇算清缴差异	(1,673,159.53)	183,348.2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263,625.13	14,494,533.48

(3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7,392,050.42	762,859,185.36
材料成本	439,781,922.17	586,864,125.35
职工薪酬费用	637,422,539.31	668,206,571.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30,553.69	21,922,610.58
支付的租金	81,744,811.61	82,410,804.80
财务费用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他费用	226,735,917.93	294,109,259.31
合计	2,604,370,117.97	2,402,562,231.4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加: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2,548,483.39)
信用减值损失	725,945.18	26,196,298.6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85,601.03	16,864,953.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164.14	4,057,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2	1,000,383.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82,506.97	102,837.17
财务费用	(39,472,137.31)	59,734.21
投资收益	(2,745,632.23)	(14,093,9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105,751.24)	14,311,185.19
存货的减少	394,900.06	1,694,528.65
递延收益摊销	(2,061,332.00)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759,830.47)	163,892,07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9,610,515.10	78,628,2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518,441.67	25,166,022.98
安全生产费	16,020,146.65	10,991,437.87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4,822,797.42	52,975,756.45
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	10,124,833.52	8,815,927.42
物业管理费	7,198,898.02	4,466,664.34
其他	82,095,871.83	74,467,122.33
合计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4,547.10	933,792,66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00.00	131,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76,572.64	6,331,785.36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776,572.64)	(6,331,785.36)
减：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14,301.76	10,466,842.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864,645,660.00	713,345,345.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6,325,367.96	140,595,558.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9,855,366.96	9,252,240.90
提供后勤服务	(iv)	18,331,216.64	7,423,023.0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8,569,671.15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48,688,915.41	88,047,611.4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的净存款	(vii)	(182,307,341.34)	512,534,168.1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918,646.35	434,662.59
资金拆出净额	(ix)	634,845,038.80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628,656.96	14,093,958.3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i)	-	20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 收入	(xii)	7,256,967.27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x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8,318.88	700,050,396.94
应收票据	6,717,300.00	2,321,360.00
应收账款	480,319,275.26	544,901,985.82
预付款项	8,415,718.09	10,805,693.52
其他应收款	855,118,784.27	214,021,397.51
合同资产	40,402,331.20	7,9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43,055.60	-
合计	1,908,914,783.30	1,480,084,83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30,243.22	14,003,556.46
合同负债	73,086,806.47	58,930,642.17
其他应付款	15,896,803.64	23,155,954.55
合计	126,713,853.33	96,090,153.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579,432.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21,579.6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8,081,412.02	313,767,717.3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3,993,366.05	7,033,223.0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60,836.01	2,615,445.93
提供后勤服务	(iv)	212,669.81	495,173.95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 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67,143.37	2,905,041.70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451,151.29
合同资产	1,161,586.60	-
合计	7,440,555.86	6,356,192.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2,889.87	14,948,273.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4,14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4,813.8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 为人民币 3,515,324.32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 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 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 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主要基准利率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根本性改革, 包括使用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部分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本公司使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贷款均于一年内到期, 本公司预计这些计息贷款不会受到利率基准改革的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利率基准的过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由于到期日较短, 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 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1.0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62号]
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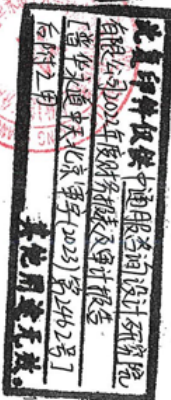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hes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gular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therwi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writ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competent.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市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胡巍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246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璐
Sex: 女
Full name: 韩璐
Date of birth: 1982-11-26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00019821126354X

注册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姓名: 韩璐
证书编号: 310000070192

证书编号: 31000007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验证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用途无效。

2017

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璐

日 /d 月 /m 年 /y

日 / d 月 年 / y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报告于出具时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通过手机“扫一扫”取进入“全国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JEDMLXG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6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设计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于泽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227,049.19	56,418,238.62
应收票据	六(2)	3,463,103.14	28,887,575.60
应收账款	六(3)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预付款项	六(4)	59,074,120.04	32,061,106.58
其他应收款	六(5)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存货	六(6)	2,191,314.84	2,268,804.14
合同资产	六(7)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35,486,11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74,862.58	22,178,713.62
流动资产合计		2,888,024,972.93	1,728,307,646.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2,593.31	5,884,587.02
固定资产	六(11)	310,517,116.53	326,371,508.82
在建工程	六(12)	10,372,176.77	633,444.95
无形资产	六(13)	17,854,261.39	19,445,172.54
长期待摊费用		-	222,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517,743,05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50,681.56	989,099,074.64
资产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8)	23,962,470.92	3,274,395.90
应付账款	六(19)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预收款项		-	264,775.00
合同负债	六(20)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355,702.27	26,694,417.35
应交税费	六(22)	144,044,224.12	113,616,837.05
其他应付款	六(23)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8,765,735.45	16,993,897.55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40,532.51	1,627,052,523.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248.76	648,83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947.76	782,535.96
负债合计		2,193,631,480.27	1,627,835,05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7)	-	-
盈余公积	六(28)	202,570,259.16	182,061,247.83
未分配利润	六(29)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44,174.22	1,089,571,6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2,821,143,881.89	2,790,115,016.55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9)	2,126,932,215.26	2,200,229,926.60
税金及附加	六(31)	7,657,636.44	9,002,808.44
销售费用	六(39)	126,163,298.61	112,925,591.39
管理费用	六(39)	156,701,122.58	138,457,622.30
研发费用	六(39)	218,161,530.07	192,994,654.84
财务费用	六(32)、六(39)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加：其他收益	六(33)	15,164,057.44	36,529,469.98
投资收益	六(34)	320,128.34	2,745,632.2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21,032,005.28)	(725,9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98,171.89	(440,49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48)	(82,506.97)
二、营业利润		215,268,213.49	214,768,24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139,481.26	2,429,636.4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1.00	176,922.46
三、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1,242,580.45	12,263,625.13
四、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90,618.52	2,255,185,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781.40	166,827,6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825,399.92	2,422,012,9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452,809.04)	(1,264,427,3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61,463.51)	(638,217,0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334.83)	(70,190,0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c)	(35,785,205.34)	(154,780,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37,812.72)	(2,127,615,3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9,587,587.20	294,397,5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62.91	2,910,3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88	180,19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1,108.57	14,883,0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06,773.36	17,973,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992.79)	(32,608,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770.25)	(104,05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d)	-	(1,134,740,9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763.04)	(1,167,453,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010.32	(1,149,479,5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766.67)	(62,755,3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05.32	356,16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40)(b)	3,091,836.17	(917,481,11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e)	19,535,183.27	16,443,3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202,570,259.16	421,142,080.16	1,186,644,174.2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6662	15%	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 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38,479,543.28	39,865,3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合计	72,227,049.19	56,418,238.62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8,296,968.78	35,630,125.18
诉讼冻结资金	9,536,176.56	-
住房基金	4,161,161.59	4,146,447.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3,114.54	-
合计	52,497,421.47	39,776,572.64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8,103.98	13,315,480.71
商业承兑汇票	324,999.16	15,572,094.8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463,103.14	28,887,575.60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1,565,004.78	577,987,023.40
减：坏账准备	(66,643,213.67)	(44,508,533.46)
净额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2,770,129.52	(3,705,084.12)	513,490,375.13	(1,670,996.51)
1-2 年	116,144,110.09	(35,003,752.15)	31,812,298.85	(14,142,711.89)
2-3 年	8,315,187.65	(3,598,799.88)	4,146,552.02	(1,054,307.25)
3-4 年	710,670.87	(710,670.87)	21,498,431.16	(20,984,677.21)
4-5 年	18,419,067.58	(18,419,067.58)	1,336,326.26	(952,800.62)
5 年以上	5,205,839.07	(5,205,839.07)	5,703,039.98	(5,703,039.98)
合计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577,987,023.40	(44,508,533.46)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891,609.24 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261,799.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372,271.28 元和人民币 37,017,918.64 元), 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0,243,881.01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6,034,672.33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1-2 年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3 年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3-4 年	306,031.70	40.60	(124,248.87)	144,716.07	46.10	(66,714.11)
4-5 年	69,874.30	69.30	(48,422.89)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5 年以上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合计	884,596,416.15		(5,391,501.92)	488,886,869.56		(4,253,663.53)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4,460,789.36	0.50	(72,303.95)
1-2 年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2-3 年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合计	380,291,271.78		(13,989,912.10)	34,193,223.30		(3,236,95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85,707.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34,659.26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849,005,024.89	63.76	5,261,075.31
单位 2	25,369,202.37	1.91	153,134.02
单位 3	22,473,679.93	1.69	759,400.64
单位 4	14,910,000.00	1.12	90,000.00
单位 5	10,622,544.24	0.80	9,461,195.08
合计	922,380,451.43	69.28	15,724,805.05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074,120.04	100.00	32,061,106.58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9,074,120.04	-	32,061,106.58	-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债务人名称			
单位 1	5,563,921.40	9.42	-
单位 2	3,081,300.00	5.22	-
单位 3	2,969,301.00	5.03	-
单位 4	2,784,000.00	4.71	-
单位 5	2,436,301.47	4.12	-
合计	16,834,823.87	28.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513,152,703.03	634,740,985.27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	780,770.25	104,053.5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475,739.75	58,577,274.02
其他	52,494,067.83	37,234,457.95
小计	821,903,280.86	930,656,770.77
减：坏账准备	(329,199.57)	(1,431,874.50)
净额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903,280.86	(329,199.57)	929,605,800.51	(380,904.24)
1-2 年	-	-	1,050,970.26	(1,050,970.26)
合计	821,903,280.86	(329,199.57)	930,656,770.77	(1,431,874.50)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874,131.79	(300,050.50)	29,149.07	(29,149.07)	(329,199.5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7,467,917.61	1 年以内、1-2 年	88.51	-
单位 2	35,572,480.00	1 年以内	4.33	71,144.97
单位 3	5,886,250.91	1 年以内	0.72	35,317.51
单位 4	5,250,790.74	1 年以内	0.64	31,504.74
单位 5	4,645,569.71	1 年以内	0.57	9,291.14
合计	778,823,008.97		94.77	147,258.36

(6)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832,998.57			625,979.21
库存商品	1,435,805.57			1,565,335.63
小计	2,268,804.14			2,191,31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268,804.14			2,191,314.84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8,077,756.13	124,253,209.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463,388.48)
小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28,077,756.13	(265,216.59)	(265,216.5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35,486,111.20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坏账准备	-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净额	535,486,111.2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862.58	22,178,713.6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404,372.98)	(421,993.71)	-	(7,826,366.6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1,993.71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4,464,185.80	268,749.56	4,732,935.3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8,952.63)	(296,725.00)	(555,67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407,174.96)	(7,429,273.71)	(733,922.62)	(20,570,37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0,898.02	287,823.25	538,7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729,571.75 元、人民币 141,604.04 元、人民币 10,106,840.36 元及人民币 592,355.1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903,568.96 元、人民币 146,363.61 元、人民币 9,688,560.00 元及人民币 25,114.75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5,73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2,176.77	633,444.9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沙井办公楼	-	5,959,738.74	-	5,959,738.74
智慧大厦	-	3,094,569.93	-	3,094,569.93
其他	633,444.95	684,423.15	-	1,317,868.10
小计	633,444.95	9,738,731.82	-	10,372,176.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3,444.95			10,372,176.77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本年增加	-	3,724,325.61	3,724,325.61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本年增加	(320,274.12)	(4,994,962.64)	(5,315,236.76)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 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3,791,824.78元、人民币1,250,992.02元及人民币272,419.96元(2022年度: 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18,161,530.07元(2022年度: 人民币192,994,654.84元), 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44.48	67,237,629.83	6,960,569.47	46,403,796.44
预提费用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39.19	21,662,261.21	2,815,072.21	18,767,148.08
其他	425,116.01	2,834,106.71	22,116.24	147,441.63
合计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41,736.10	16,944,907.36	-	-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517,743,055.6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2021 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2,470.92	3,274,395.90

(19)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3,221,286.06	883,298,972.86
1-2 年	20,471,947.10	2,124,170.73
2-3 年	1,409,694.94	440,872.17
3 年以上	599,295.71	240,271.71
合计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398,375.88	24,806,484.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69,393.55	-
合计	28,355,702.27	26,694,417.35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579.94	425,002,772.77	(426,577,112.77)	4,95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9,471,525.79	(59,471,525.79)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74,266.98	(18,374,266.98)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7,753,498.62	(17,753,498.62)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620,768.36	(620,768.36)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39,030,442.80	(39,030,442.80)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5,993.62	14,930,198.95	(11,950,573.66)	21,035,618.91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13,742.63	186,666.08	-	200,408.71
合计	24,806,484.51	563,995,813.37	(562,403,922.00)	26,398,375.8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4,745,838.32	(34,745,838.32)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131,962.61	(1,131,962.61)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413,489.54	(26,413,489.54)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84	62,291,290.47	(62,291,290.47)	1,887,932.8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0,149.00	61,669,547.32	(36,599,471.39)	(20,903,851.04)	4,876,373.89
应交所得税	101,278,345.80	40,488,596.85	(8,844,402.48)	-	132,922,540.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48,732.57	13,611,741.61	(18,939,407.23)	-	5,321,06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51,085.09	(151,085.09)	-	-
应交城建税	-	2,587,621.12	(2,587,621.12)	-	-
其他	979,609.68	5,364,616.57	(5,419,983.14)	-	924,243.11
合计	113,616,837.05	123,873,208.56	(72,541,970.45)	(20,903,851.04)	144,044,224.1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0,408,901.40	265,351,526.75
其他	19,025,659.27	10,135,242.89
合计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765,735.45	16,993,897.55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61,247.83	20,509,011.33	-	202,570,2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09,011.33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20,475,733.3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017,6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本年增加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本年减少额	(128,526,611.33)	(111,135,333.3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509,011.33)	(20,475,733.31)
本年分配利润	(108,017,600.00)	(90,659,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4,923,440.57	79,009,690.69	135,373,216.46	84,077,550.68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合计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和人民币 4.84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收入 44.80%和 17.16%(2022 年：分别占 35.34%和 11.72%)。另外 2023 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05,355,767.62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265,433.38	3,541,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21.12	3,597,920.63
印花税	1,466,177.91	1,409,325.37
教育费附加	91,007.04	159,06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8.05	106,040.47
其他	187,318.94	189,428.71
合计	7,657,636.44	9,002,808.44

(3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减：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减：汇兑收益	(107,005.32)	(356,169.80)
其他	894,975.18	812,331.78
合计	(35,094,236.65)	(40,237,677.16)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06,274.03	16,904,713.48
政府补助	5,807,984.60	19,247,22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798.81	377,532.39
合计	15,164,057.44	36,529,469.98

(3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20,128.34	2,745,632.2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2,134,680.21	(381,448.84)
其他应收款	(1,102,674.93)	1,107,394.02
合计	21,032,005.28	725,945.18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3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a)	851,039.53	1,000,000.00
违约金利得	168,100.00	8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9,536.45
赔偿款	-	100.00
其他	120,341.73	-
合计	1,139,481.26	2,429,636.4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京稳岗补贴	504,315.00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2〕33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管奖励	191,500.00	-	2020 年南京新城科技园开放型经济产业政策兑现资金（2017 年园区 1+N）	宁建邺区委发(2018)97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长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155,224.53	-	-	-	-
合计	851,039.53	1,00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8,596.85	87,3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6,016.40)	(75,105,751.24)
合计	11,242,580.45	12,263,625.13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83,173.44	54,255,239.55
永久性差异	1,544,527.85	3,009,150.8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44,527.85	3,009,150.8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251,080.53)	(22,905,75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9,798.46)	(20,421,849.60)
汇算清缴差异	45,758.15	(1,673,159.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42,580.45	12,263,625.13

(3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0,490,333.10	1,237,392,050.42
职工薪酬费用	626,482,830.84	637,422,539.31
材料成本	588,186,509.88	439,781,9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30,390.31	21,530,553.69
支付的租金	90,298,099.42	81,744,811.61
财务费用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他费用	275,970,002.97	226,735,917.93
合计	2,592,863,929.87	2,604,370,117.9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信用减值损失	21,032,005.28	725,945.1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992,365.00	17,185,601.03
无形资产摊销	5,315,236.76	4,122,16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5	222,788.5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54.48	82,506.97
财务费用	(26,769,674.98)	(39,472,137.31)
投资收益	(320,128.34)	(2,745,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787,752.50)	(75,105,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541,736.10	-
存货的减少	77,489.30	394,900.06
递延收益摊销	-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2,376,247.03)	(73,759,8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63,373.17	259,610,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587.20	294,397,566.8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836.17	(917,481,116.8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2,019,383.19	14,822,797.42
租赁费用	4,204,656.74	24,518,441.67
安全生产费	12,042,612.01	16,020,146.65
其他	17,518,553.40	99,419,603.37
合计	35,785,205.34	154,780,989.11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集中款支付的金额	-	634,740,985.27
定期存款支付的金额	-	500,000,000.00
合计	-	1,134,740,985.27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17,878.19)	88,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19,535,183.27	16,443,347.10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97,421.47	39,776,572.6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52,497,421.47	39,776,5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2,227,049.19	56,418,238.62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497,421.47)	(39,776,572.64)
减：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08,632.69	5,114,301.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65,651,500.45	864,645,660.0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0,669,918.03	106,325,367.9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260,510.72	29,855,366.96
提供后勤服务	(iv)	25,324,910.62	18,331,216.6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11,565,823.17	8,569,671.15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135,547,098.81	48,688,915.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	(182,307,341.3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753,513.40	17,918,646.35
资金拆出净额	(ix)	(120,911,565.52)	634,845,038.8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743,055.60	17,628,656.96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4,455,578.37	7,256,967.2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444.45	198,318.88
应收票据	-	6,717,300.00
应收账款	854,790,732.50	480,319,275.26
预付款项	6,265,259.35	8,415,718.09
其他应收款	777,424,831.01	855,118,784.27
合同资产	29,510,361.00	40,402,33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86,11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7,743,055.60
合计	2,203,671,739.51	1,908,914,78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030,529.07	37,730,243.22
合同负债	34,434,824.31	73,086,806.47
其他应付款	11,348,463.40	15,896,803.64
合计	87,813,816.78	126,713,853.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391,35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9,432.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9,589,576.76	188,081,412.02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543,264.04	3,993,366.0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381,392.04	860,836.01
提供后勤服务	(iv)	861,311.43	212,669.8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81,137.75	2,567,143.37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同资产	-	1,161,586.60
合计	7,292,963.64	7,440,55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612,542.99	5,862,889.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36.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40.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借款, 净负债为人民币 510,243.66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 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 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 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由于到期日较短, 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 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
项、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
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
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
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
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
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
为 0.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
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 中顺医药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4)
第1772号]向政府、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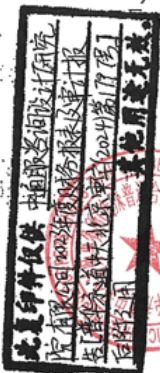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1-13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ID: 110222197801130312 Identity card No. 
胡巍 姓名: 胡巍 证书编号: 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5-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2015	 2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 成立	
2008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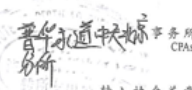
 2016	 2017
2010 年 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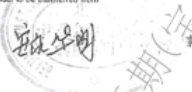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16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7 月 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 月 29 日

10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NOTE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经原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方可使用。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事务所 CPAs	NOTE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1 月 3 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事务所 CPA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8 月 9 日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晋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2-20
工作单位: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50422199312200081

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19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10 26

310000071941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续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报告于出具时，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取进入“全国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LB69WKMW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55页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设计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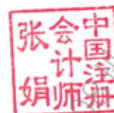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娟

张娟



中国 北京

伍志芳

伍志芳



2025年3月27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77,562.16	72,227,049.19
应收票据	五(2)	86,548,710.12	3,463,103.14
应收账款	五(3)	1,355,605,843.61	1,264,921,791.11
预付款项	五(4)	114,897,645.60	59,074,120.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五(6)	470,243,581.27	306,245,797.83
存货	五(7)	2,029,830.62	2,191,314.84
合同资产	五(8)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其他流动资产		-	1,274,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3,894,796,188.24	2,888,024,972.9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040,599.61	5,462,593.31
固定资产	五(10)	306,162,492.29	310,517,116.53
在建工程	五(11)	10,547,856.63	10,372,176.77
无形资产	五(12)	13,618,166.04	17,854,2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590,940.14	492,250,681.56
资产总计		4,313,387,128.38	3,380,275,654.49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3,230,391.51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五(16)	1,864,884,818.74	1,105,702,223.81
合同负债	五(17)	604,595,100.48	464,175,615.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2,270,100.39	28,355,702.27
应交税费	五(19)	127,498,591.50	144,044,224.12
其他应付款	五(20)	328,265,993.13	369,434,560.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47,308,656.36	28,765,735.45
流动负债合计		3,018,053,652.11	2,192,940,532.5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394.97	557,24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394.97	690,947.76
负债合计		3,018,640,047.08	2,193,631,480.2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五(22)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0,931,824.90	10,931,824.90
专项储备	五(24)	-	-
盈余公积	五(25)	224,668,579.87	202,570,259.16
未分配利润	五(26)	507,146,676.53	421,142,0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747,081.30	1,186,644,17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3,387,128.38	3,380,275,654.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得企业负责人批准报出。



袁强

吴操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3,190,550,265.84	2,821,143,881.89
减：营业成本	五(27)	2,436,909,295.65	2,126,932,215.26
税金及附加	五(28)	8,252,096.89	7,657,636.44
销售费用		129,766,273.66	126,163,298.61
管理费用		159,170,715.31	156,701,122.58
研发费用		227,971,097.53	218,161,530.07
财务费用	五(29)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中：利息费用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加：其他收益	五(30)	2,271,326.77	15,164,057.44
投资收益	五(31)	115,068.99	320,1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78,644.55)	-
信用减值损失	五(32)	(28,951,283.56)	(21,032,005.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782,711.64)	198,171.89
资产处置损失		(19,445.80)	(4,454.48)
二、营业利润		235,347,267.70	215,268,213.49
加：营业外收入		397,879.59	1,139,481.26
减：营业外支出		92,595.58	75,001.00
三、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4,669,344.63	11,242,580.45
四、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392,128.55	2,553,790,6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4,444.10	15,034,7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126,572.65	2,568,825,3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454,917.30)	(1,855,452,8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04,973.56)	(614,961,46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1,468.91)	(53,038,3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c)	(246,201,786.31)	(35,785,2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803,146.08)	(2,559,237,8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a)	168,323,426.57	9,587,58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370.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73.13	2,993,1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040.78	12,50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63,703.52	118,301,1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827,088.36	121,306,77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0,975,362.07)	(18,195,99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0,77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d)	(551,223,747.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99,109.89)	(18,976,7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978.47	102,330,010.32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80,300.00)	(108,932,7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e)	(438,266.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18,566.66)	(108,932,766.6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8,566.66)	(108,932,7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1	107,0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b)	36,133,186.39	3,091,836.1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f)	55,668,369.66	19,535,183.27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2,098,320.71	86,004,586.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0,983,207.08
净利润		-	-	-	-	220,983,207.08
专项储备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利润分配		-	-	-	22,098,320.71	(134,978,620.7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5)	-	-	-	22,098,320.71	(22,098,320.71)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12,880,300.00)
其他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24,668,579.87	507,146,676.53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205,090,113.30
专项储备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利润分配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08,017,600.00)
其他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2006年11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2007年7月31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所有权自2007年8月31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2-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20166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888,914.95	33,553,061.46
其他货币资金	6,988,622.58	38,479,543.28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合计	69,877,562.16	72,227,049.1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6,827,356.88	38,296,968.78
诉讼冻结资金	3,205,842.60	9,536,176.56
住房基金	4,175,968.39	4,161,161.5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03,114.54
合计	14,209,167.87	52,497,421.47

2 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580,000.0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150,450.38	2,080,56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18,259.74	1,332,543.1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548,710.12	3,463,103.14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b)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47,184,224.51	1,331,565,004.78
减：坏账准备	(91,578,380.90)	(66,643,213.67)
净额	1,355,605,843.61	1,264,921,791.1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2,002,914.90	(3,925,730.97)	1,182,770,129.52	(3,705,084.12)
1-2年	177,729,738.74	(22,435,991.18)	116,144,110.09	(35,003,752.15)
2-3年	92,428,387.30	(40,193,475.18)	8,315,187.65	(3,598,799.88)
3-4年	6,496,918.09	(6,496,918.09)	710,670.87	(710,670.87)
4-5年	177,072.20	(177,072.20)	18,419,067.58	(18,419,067.58)
5年以上	18,349,193.28	(18,349,193.28)	5,205,839.07	(5,205,839.07)
合计	1,447,184,224.51	(91,578,380.90)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度, 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 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6,116,500.00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0,174.40元, 未发生相关损失。(2023年度: 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6,643,213.67	26,923,884.06	(1,988,716.83)	91,578,380.90

- (i) 于2024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891,609.24元和人民币47,261,799.65元), 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66,954.74元(2023年度: 人民币10,243,881.01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849,570,279.89	0.20	1,699,140.56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1-2年	111,414,356.52	5.10	5,682,132.18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年	38,952,663.51	15.40	5,998,710.18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3-4年	-	-	-	306,031.70	40.60	(124,248.87)
4-5年	-	-	-	69,874.30	69.30	(48,422.89)
5年以上	-	-	-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合计	999,937,299.92		13,379,982.92	884,596,416.15		(5,391,501.92)



组合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278,323,801.71	0.80	2,226,590.41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2年	62,341,538.64	20.50	12,780,015.42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2-3年	35,377,906.03	45.50	16,096,947.24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合计	376,043,246.38		31,103,553.07	380,291,271.78		(13,989,912.1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108,833.3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5,707.6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 (d) 2024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e)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4,897,645.60	100.00	59,074,120.04	100.0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4,897,645.60		59,074,120.04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池委托贷款 (i)	223,816.34	780,770.25
应收资金集中款 (ii)	1,012,380,033.83	513,152,703.03
应收利息	1,394,810.18	1,394,810.18
合计	<u>1,013,998,660.35</u>	<u>515,328,283.46</u>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池委托贷款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223,816.34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之间的现金池资金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012,380,033.83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签约账户在进行支付时，依次根据签约账户上的余额、上存于主账户金额以及主账户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视额度，进行对外的支付。其中上存于主账户的资金额以及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支额度的支付采用日间透支、日中清算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6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3,269,162.09	55,475,739.75
其他	31,319,735.08	51,099,257.65
小计	474,588,897.17	306,574,997.40
减：坏账准备	(4,345,315.90)	(329,199.57)
净额	<u>470,243,581.27</u>	<u>306,245,797.8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4,588,897.17	(4,345,315.90)	306,574,997.40	(329,199.57)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 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 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306,545,848.33	(300,050.50)	29,149.07	(29,149.07)	(329,199.57)
2024年12月31日	471,690,020.08	(1,446,438.81)	2,898,877.09	(2,898,877.09)	(4,345,315.90)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
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9,199.57	4,032,874.53	(16,758.20)	4,345,315.90

7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库存材料	625,979.21			806,191.40
库存商品	1,565,335.63			1,223,639.22
小计	2,191,314.84			2,029,830.6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191,314.84			2,029,830.62



8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784,642,282.74	128,077,756.1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47,928.23)	(265,216.59)
小计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8,077,756.13	(265,216.59)	-	-	(265,216.59)
2024年12月31日	784,642,282.74	(3,047,928.23)	-	-	(3,047,928.23)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65,216.59	2,782,711.64	3,047,928.23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826,366.69)	(421,993.70)	-	(8,248,360.3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5,040,599.6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5,040,599.61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本年增加				
购置	13,605,302.38	3,337,711.19	297,778.76	17,240,792.3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455,908.54)	(407,797.14)	(2,863,705.68)
2024年12月31日	399,115,749.41	69,693,616.90	12,005,736.34	480,815,102.6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本年增加				
计提	(12,488,605.61)	(7,746,651.35)	(752,673.04)	(20,987,930.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00,321.24	355,897.86	2,256,219.10
2024年12月31日	(118,239,089.73)	(48,450,563.45)	(7,962,957.18)	(174,652,610.36)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2024年12月31日	280,876,659.68	21,243,053.45	4,042,779.16	306,162,492.2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1,235,736.82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c)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547,856.63	10,372,176.7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金沙井办公楼	5,959,738.74	906,465.46	-	6,866,204.20
其他	4,412,438.03	4,728,091.82	5,458,877.42	3,681,652.43
小计	10,372,176.77	5,634,557.28	5,458,877.42	10,547,856.6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372,176.77			10,547,856.63

2024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3年度：无)。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本年增加	-	1,145,795.12	1,145,795.12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25,227,313.51	41,016,325.31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本年增加	(320,274.12)	(5,061,616.35)	(5,381,890.47)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5,013,189.75)	(22,384,969.52)	(27,398,159.27)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2024年12月31日	10,775,822.05	2,842,343.99	13,618,166.0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3年度：无)。

2024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27,971,097.53元(2023年度：人民币218,161,530.07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于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4,845,743.76	98,971,625.03	10,085,644.48	67,237,629.83
预提费用	66,045,364.61	440,302,430.75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应付职工薪酬	3,739,292.01	24,928,613.39	3,249,339.19	21,662,261.21
其他	152,640.13	1,017,600.87	425,116.01	2,834,106.71
合计	84,783,040.51	565,220,270.04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除预计1年后转回的长期资产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1年内(含1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561,214.94	10,408,099.60	2,541,736.10	16,944,907.3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1年后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643,213.67	26,923,894.06	(1,988,716.83)	-	-	91,578,38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199.57	4,032,874.53	(16,758.20)	-	-	4,345,315.9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2,782,711.64	-	-	-	3,047,928.23
合计	67,237,629.83	33,739,479.23	(2,005,475.03)	-	-	98,971,625.0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15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1,601.33	23,962,470.92
商业承兑汇票	5,168,790.18	-
合计	13,230,391.51	23,962,470.92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864,884,818.74	1,105,702,223.81

17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信基建服务	604,595,100.48	464,175,615.27

包括在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464,175,615.27元合同负债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464,175,615.27元(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362,184.08	26,398,375.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19,983.47	69,393.55
合计	32,270,100.39	28,355,702.27



(a)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179.94	371,108,744.74	(371,248,744.74)	4,81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1,974,824.26	(51,974,824.26)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20,355,741.45	(20,355,741.45)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9,828,737.65	(19,828,737.65)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527,003.80	(527,003.80)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41,169,103.44	(41,169,103.44)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35,618.91	12,993,706.06	(9,707,090.02)	24,322,234.95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200,408.71	817,192.16	-	1,017,600.87
合计	26,398,375.88	505,419,312.11	(501,455,503.91)	30,362,184.0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7,264,684.47	(37,264,684.47)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217,282.73	(1,217,282.73)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978,587.96	(26,978,587.96)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84	65,460,555.16	(65,460,555.16)	1,887,932.84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 应交税费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876,373.89	87,134,941.79	(42,268,035.50)	(1,274,862.58)	48,468,417.60
应交所得税	132,922,540.17	(50,153,363.36)	(11,112,855.89)	-	71,656,320.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21,066.95	19,989,145.75	(18,852,122.20)	-	6,458,090.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00,080.07	(300,080.07)	-	-
应交城建税	-	2,993,651.46	(2,993,651.46)	-	-
其他	924,243.11	5,139,988.06	(5,148,468.69)	-	915,762.48
合计	144,044,224.12	65,404,443.77	(80,675,213.81)	(1,274,862.58)	127,498,591.50

20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0,784,435.37	350,408,901.40
其他	17,481,557.76	19,025,659.27
合计	328,265,993.13	369,434,560.67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7,308,656.36	28,765,735.45

22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6,289,207.83	(16,289,207.83)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570,259.16	22,098,320.71	-	224,668,57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098,320.71元(2023年度：人民币20,509,011.33元)。



26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4年5月9日利润分配决议/股东决定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12,880,300.00元(2023年度：人民币108,017,600.00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本年增加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本年减少额	(134,978,620.71)	(128,526,611.3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098,320.71)	(20,509,011.33)
本年分配利润	(112,880,300.00)	(108,017,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07,146,676.53	421,142,090.16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273,154,641.26	1,691,014,419.16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52,613,434.38	89,336,189.07	134,923,440.57	79,009,690.69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764,782,190.20	656,558,687.42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合计	3,190,550,265.84	2,436,909,295.65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97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2023年：分别为人民币12.64亿元和人民币4.84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43.80%和11.16%(2023年：分别占44.80%和17.16%)。2024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的情况(2023年：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999,328,191.78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28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651.46	2,587,621.12
教育费附加	180,048.06	91,00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32.01	60,078.05
房产税	3,233,931.68	3,265,433.38
印花税	1,553,455.89	1,466,177.91
其他	170,977.79	187,318.94
合计	8,252,096.89	7,657,636.44

29 财务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汇兑收益	(348.01)	(107,005.32)
其他	910,713.85	894,975.18
合计	(37,012,170.69)	(35,094,236.65)

30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84,169.77	8,906,274.03
政府补贴	1,187,157.00	5,807,984.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49,798.81
合计	2,271,326.77	15,164,057.44

31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5,068.99	320,128.34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4,935,167.23	22,134,680.21
其他应收款	4,016,116.33	(1,102,674.93)
合计	28,951,283.56	21,032,005.28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82,711.64	(198,171.89)

34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53,363.36)	40,488,59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822,707.99	(29,246,016.40)
合计	14,669,344.63	11,242,580.45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13,137.93	54,083,173.44
永久性差异	2,350,383.69	1,544,527.85
其中: 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2,350,383.69	1,544,527.8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4,505,408.65)	(22,251,080.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829,923.36)	(22,179,798.46)
汇算清缴差异	2,741,155.02	45,758.1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669,344.63	11,242,580.45



35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包费	1,296,175,954.19	1,020,490,333.10
材料成本	590,628,776.11	588,186,509.88
职工薪酬费用	570,879,867.27	626,482,830.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791,814.17	26,530,390.31
支付的租金	81,637,743.89	90,298,099.42
财务费用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他费用	387,703,226.52	275,970,002.97
合计	2,916,805,211.46	2,592,863,929.87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782,711.64	(198,171.89)
信用减值损失	28,951,283.56	21,032,005.2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409,923.70	20,992,365.00
无形资产摊销	5,381,890.47	5,315,236.76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	222,788.5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	19,445.80	4,454.48
递延收益摊销	(133,699.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644.55	-
财务费用	(37,902,901.08)	(26,769,674.98)
投资收益	(115,068.99)	(320,1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4,822,707.99	(31,787,7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2,541,736.10
存货的减少	161,484.22	77,48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7,088,797.46)	(752,376,24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8,272,594.09	565,763,3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323,426.57</u>	<u>9,587,587.2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133,186.39</u>	<u>3,091,836.17</u>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押金保证金	126,531,121.98	-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7,211,489.53	2,019,383.19
租赁费用	81,637,743.89	4,204,656.74
安全生产费	16,289,207.83	12,042,612.01
其他	4,532,223.08	17,518,553.40
合计	246,201,786.31	35,785,205.34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代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501,223,747.82	-
一般资金池资金	50,000,000.00	-
合计	551,223,747.82	-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438,266.66	-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07,103.96	19,352,60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265.70	182,574.5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55,668,369.66	19,535,183.2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4,209,167.87	52,497,421.47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9,877,562.16	72,227,049.1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14,209,167.87)	(52,497,421.47)
减：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895,497.08	5,708,632.69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128,271,880.02	1,065,651,500.45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197,497,194.52	180,669,918.0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6,882,503.74	28,260,510.72
提供后勤服务	(iv)	44,708,925.73	25,324,910.6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	1,904.76	-
IT应用服务支出	(vi)	45,980,604.56	11,565,823.17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i)	223,857,332.56	135,547,098.8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 的利息收入	(viii)	16,820,084.19	17,753,513.40
资金拆出净额	(ix)	498,670,376.89	(120,911,565.52)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15,068.99	17,743,055.6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2,782,777.79	14,455,578.37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i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63	194,444.45
应收票据	74,583.70	-
应收账款	929,652,070.06	854,790,732.50
预付款项	33,755,045.60	6,265,259.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290,908,184.11	262,096,547.55
合同资产	272,499,102.06	29,510,36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合计	2,540,887,670.51	2,203,671,739.5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168,790.18	-
应付账款	150,252,965.56	42,030,529.07
合同负债	65,805,397.70	34,434,824.31
其他应付款	59,312,811.19	11,348,463.40
合计	280,539,964.63	87,813,816.7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967,768.4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1,359.28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2023年12月31日：无)。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98,109,515.88	239,589,576.76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3,092,556.82	2,543,264.04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827,288.00	381,392.04
提供后勤服务	(iv)	1,453,421.13	861,311.43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06,008.77	3,581,137.75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计	7,317,834.66	7,292,963.64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612,542.98	5,612,542.9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4,665.0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36.0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0,606.62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30,391.51	-	-	-	13,230,391.51
应付账款	1,864,884,818.74	-	-	-	1,864,884,818.74
其他应付款	328,265,993.13	-	-	-	328,265,993.13
合计	2,206,381,203.38	-	-	-	2,206,381,203.38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贷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0.00%(2023年12月31日：0.84%)。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宝龙生物
工程

宝龙生物
工程

特色产业园10

三期

二期

三期

三期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使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402017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 张娟

证书编号: 1100024144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04 15

日
/d

月
/m





姓名 伍志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4022003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2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12月 16日
/y /m /d



姓名: 伍志芳
证书编号: 110002412186

年 月 日
/y /m /d

其他

1、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1 日	/
注册资金		55200 万元	/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10689.0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
		2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广州美术馆项目弱电信息化工程及相关服务)工程(合同金额: 6273.4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1260.0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4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 1290.3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5 深航国际酒店客房局部装修工程(8-28 层)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金额: 1313.5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6 云锡锡化工智能化工厂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试点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工程(合同金额:1957.6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7 技师学院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 6285.4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8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金额: 1783.1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9 安庆高新区山口片还建点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合同金额: 721.4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总院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6749.8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	
项目 经理	姓名	李新星	/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

	年龄	38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获奖	/	/
	同类工程业绩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 中韩(盐城)产业园未来科技城湿地研究院大楼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金额:94.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某单位中心智能化建设项目(YCSGAJ)系统集成合同工程(合同金额:455.00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8月26日;) 3 盐城市智慧高铁建设一期工程工程(合同金额:2191.8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3月30日;)	/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姓名	谢庆明	/
	学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精微制造工程专业)	/
	年龄	42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生产经理 0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安全主任 1 名; 质量主任 1 名; 安全员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技术工程师 0 名; 资料员 0 名; 施工员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共 8 人	/
履约评价(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工程履约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		1、项目名称:今世缘酒业南厂区智能化包装物流中心工程,评价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获得业主表扬,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2、项目名称: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 评价单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智能化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5	/

	年 10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今世缘酒业-今世缘南厂区酿酒陈贮中心智能一体化弱电系统工程，评价单位：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5、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信息机房改造工程，评价单位：太原理工大学，评价结果：非常满意，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 年 资产总计 271740.67 万元； 利润总额 21702.10 万元； 营业收入 279011.50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338027.57 万元； 利润总额 21633.27 万元； 营业收入 282114.39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431338.71 万元； 利润总额 23565.26 万元； 营业收入 319055.03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1041106.95 万元； 利润总额 66900.63 万元； 营业收入 880180.92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2、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朱强
	身份证号	32062219731101005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hina Quality Mark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6IT00061R301

兹证明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江东街58号
认证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栖霞江东街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Information technology-Service management-Part 1: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系统咨询的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08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海淀区曙光路33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hi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书

